

项目编号: 35td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昌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28 亿件/年
塑料密封件及 900 万件/年塑料外壳生产线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市昌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昌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388710G）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昌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28 亿件/年塑料密封件及 900 万件/年塑料外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5td14，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昌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2 月 24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基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UA374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昌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昌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28 亿件/年塑料密封件及 900 万件/年塑料外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5td14，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市基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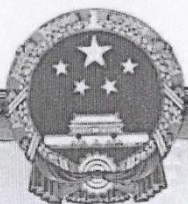


2025 年 2 月 24 日

打印编号: 17404474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5td14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昌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3.28亿件/年塑料密封件及900万件/年塑料外壳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昌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388710G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基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UA37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编号: S261202406585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UA374H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州市基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陆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8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罗家村段94号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0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210352013211503000003
File No.

Notice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注意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不得损毁, 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 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 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20250225519402613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核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411	江门市:广州市基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2	2	
202501	-	202501	广州市:广州市基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		1	
截止			2025-02-25 09: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5 09:48

目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六、结论
- 附表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四至环境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含水系图）
-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9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0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分布图
- 附图 11 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空间管控区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昌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28 亿件/年塑料密封件及 900 万件/年塑料外壳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40113-04-05-8471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市良路 92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19'41.902"，北纬 22°53'54.55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无	项目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2.80	施工工期	2 个月（已完工）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2015 年 6 月已开工；近期受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查处，被责令办理审批手续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7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一、产业政策合规性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的情况，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生产制造的塑料密封件和外壳不属于落后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要求。

表 1-1 市场准入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无要求	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二类 限制类： 未包含塑料密封件和外壳的情况	不属于限制类情形	符合要求
	第三类 淘汰类： 未包含塑料密封件和外壳的情况	不属于淘汰类情形	

二、用地合规性

（一）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相符性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成果》，广州市范围内共划定了 621 平方公里的工业产业区块。工业产业区块是指为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需要控制和保护的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区域范围；具体按一级控制线和二级控制线两级划定；一级线是为保障产业长远发展而确定的工业用地管理线，二级线是为稳定城市一定时期工业用地总规模、未来可根据城市发展适当调整使用性质的工业用地管理过渡线。番禺区划定了 49 个一级控制线区块、104 个二级控制线区块。本项目位于沙湾街市良路，虽然不属于上述控制线范围（附图 10），但所在地块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其选址建设与番禺区产业长远发展也是相符的。

（二）土地利用规划合规性

本项目位于沙湾街市良路，属于《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穗国土规划函〔2017〕2795 号）所划定的“城镇用地（现状）”“现状建设用地（规划）”（附图 11），符合番禺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要求。			
(三) 场地合规性 本项目所在地块的基本情况详见表 1-2。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2929），与所在地块的工业用途一致，符合沙湾街目前的总体规划。			
表 1-2 所在地块情况一览表			
名称、坐落	沙湾镇西村新区二路一号 (现门牌号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市良路 926 号)		
相关证件	国有土地使用证，番府国用（1999）字第 11-001022 号		
权利人	番禺市沙湾和兴金属结构厂 (现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和兴金属结构厂”)		
土地性质、用途	工业	地块面积 (m²)	674.50
三、生态环境政策合规性 (一)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合规性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合规性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全省划定了生态环保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并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1-5。 2.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合规性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4〕4 号）、《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穗环〔2024〕139 号）的划分，广州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53 个，其中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237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16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 84 个、重点管控单元 107 个、一般管控单元 46 个。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番禺区沙湾街一桥南街重点管控单元内，属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44011320008，附图 12）、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管控区编码 YS4401133110001，			

附图 12)、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管控区编码 YS4401133210005, 附图 1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区编码 YS4401132340001, 附图 1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区编码 YS4401132540001, 附图 12), 本项目在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均能满足上述管控单元、管控区的管控要求(表 1-6)。

(二) 生态环境规划合规性

本项目与省市区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市环境规划、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1-9。

(三)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合规性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0。

(四) VOCs 排放合规性

1. 国家和地方政策合规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涉 VOCs 物料, 与国家、省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要求, 涉 VOCs 重点监管企业要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 查漏补缺, 整改提升, 推进企业高效治理; 非重点监管企业参照执行。本项目属于非重点监管企业, 参照治理指引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要求落实 VOCs 污染防治措施, 详见表 1-12。

本项目的厂区周边 100 米范围内存在文教区、居住区。本项目涉 VOCs 的工段与文教区、居住区距离 50 米以上; 生产过程配套 VOCs 收集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达标后经专用排气筒引至厂房天面东侧排放, 与居住区的距离达到 100 米, 符合地方管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规定, 在涉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收集处理等方面落实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具体详见表 1-13。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其中广州市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 766.16 平方公里。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附图 13），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冷却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桥南净水厂处理后再排入市桥水道，其水质现状为IV类。车间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相关要求严格做好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一览表（续）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项目主要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力，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尽量选用低耗水设备；同时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全年基本不会断电。在确保项目运营的同时，每项资源都能被利用，不会形成资源浪费。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是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详见下文表 1-4~1-6 内容。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广东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选址位于沙湾街市良路，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番禺区集约化发展的方向。番禺区 2024 年度实现空气质量达标，最终受纳水体市桥水道的水质满足Ⅳ类水域要求；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挥发性 VOCs 物料、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后，不属于 VOCs 高排放情形。	是
		能源资源 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生产过程以电力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工艺用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广东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续）				
	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番禺区 2024 年度实现空气质量达标，最终受纳水体市桥水道的水质满足Ⅳ类水域要求。生产过程使用的树脂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后，VOCs 实际年排放量低于 300 kg，不涉及总量替代。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可以依托桥南净水厂处理，符合区域减排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运营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5 广东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珠三角核心区）相符性一览表				
	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 管控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生产过程以电力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使用的树脂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	是
		能源资源 利用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生产过程以电力为能源，不涉及燃煤燃油。工艺用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5 广东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珠三角核心区）相符性一览表（续）				
	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番禺区 2024 年度实现空气质量达标，最终受纳水体市桥水道的水质满足Ⅳ类水域要求。生产过程使用的树脂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厂区内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VOCs 实际年排放量低于 300 kg，不涉及总量替代。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可以依托桥南净水厂处理，符合区域减排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运营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6-1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 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11320008	番禺区 沙湾街一桥南街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	番禺区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江河湖库优先/重点/一般管控岸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的情况,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生产的塑料密封件和外壳不属于落后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要求。	是
		【生态/禁止类】珠江三角洲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6-1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一览表（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 管控	【水/禁止类】沙湾水道番禺侧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准保护区范围，营运期仅产生少量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可以依托桥南净水厂处理，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情形。	是
		【水/鼓励引导类】鼓励沙湾水道番禺侧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村级工业园和工业企业等进行升级改造，向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园区）及总部基地等转型。		是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使用的树脂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厂区内部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是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高挥发性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使用的树脂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	无关项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6-1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一览表（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 管控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生产过程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桥南净水厂处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无关项
	能源资源 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生产过程的冷却用水量不大，且可以重复使用。	是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域岸线。	无关项
	污染物 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沙湾水道番禺侧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选址位于准保护区范围，厂区所在地排水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可以依托桥南净水厂处理。	是
		【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完善前锋污水处理系统。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厂区所在地排水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可以依托桥南净水厂处理。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6-1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一览表（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优化水闸调度方案，在确保防洪排涝的情况下，利用水闸调度，引清水入河涌，改善河涌水环境。	项目不属于水利设施的情形。	无关项
		【大气/综合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项目不属于餐饮场所的情形。	无关项
	环境风险 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运营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6-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分区相符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区名称	行政区划	流域名称	河段名称	管控区分类	环境要素 要素细类
	YS440113 3210003	沙湾水道 广州市桥南街道 涌口村等控制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番禺区	珠江流域	沙湾水道	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 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水/鼓励引导类】鼓励沙湾水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村级工业园和工业企业等进行升级改造，向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园区）及总部基地等转型。			项目选址位于准保护区范围，生产过程产生少量冷却废水，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情形。		是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生产过程的冷却用水量不大，且可以重复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沙湾水道番禺侧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选址位于准保护区范围，厂区所在地排水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可以依托桥南净水厂处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6-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分区相符性一览表（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完善前锋污水处理系统。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厂区所在地排水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可以依托桥南净水厂处理。	是
		【水/综合类】优化水闸调度方案，在确保防洪排涝的情况下，利用水闸调度，引清水入河涌，改善河涌水环境。	项目不属于水利设施的情形。	无关项
	环境风险防控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6-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相符性一览表				
	大气环境 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 管控分区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区分类	环境要素
	YS440113 2340001	广州市番禺区大气环境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 广州市番禺区	重点管控区	大气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使用的树脂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	
	能源资源利用	无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项目不属于餐饮场所的情形。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6-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相符性一览表（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限制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项目不属于油库的情形。	无关项
	能源资源利用	无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6-4 广州市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相符性一览表					
	自然资源 管控分区编码	自然资源 管控分区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区分类	环境要素	要素细类
	YS440113 2540001	番禺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广东省 广州市番禺区	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具体分析详见前文表 1-3~1-5、1-6-1。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7 生态环境相关规划合规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十四五”期间要强化空间引导、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使用的树脂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后，VOCs 实际年排放量低于 300 kg，总体上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情形，符合“十四五”规划要求。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7 生态环境规划合规性分析一览表（续）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			
	1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三线一单”编制与落地实施，科学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合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空间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要求，建立环境管控“一张图”。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继续深化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打造出一批生态优良、产业高端、效益可观、配套完善的典型示范园区。	项目选址位于沙湾街市良路，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	是
	2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天然气推广使用，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构建多元化气源竞争格局，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	生产过程以电力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7 生态环境规划合规性分析一览表（续）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穗府〔2024〕9 号）			
	1	番禺区为广州市的南部滨海生态保育调节区。该区域地处珠江口河海交汇区，地势平坦，水网密集，河口湿地、滩涂比例高，生物多样性丰富，受咸潮、潮汐作用影响，滨海区域生态系统敏感脆弱。主导环境服务功能是维护珠江口滨海湿地水网生态平衡，培育高品质生态宜居环境。总体战略为高效科学、绿色可持续发展。实施保育生态、重点开发策略，承接中心城区人口和产业疏散，打造生态宜居环境，高品质建设南沙新区。突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高端定位，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总部经济、特色金融、航运物流、国际贸易等产业，推动电力、热力等工业产业升级。发挥滨海资源优势，维护高品质滨海生态旅游岸线，开展河口水域湿地生态恢复，严格管控海鸥岛、南沙湿地，保障河口海岸交汇区生态安全，实施近岸海域氮超标治理，建设美丽海湾。严格保护存量耕地资源，将农田景观作为重要的自然生态景观和环境文化景观予以保护，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大气环境管控区，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附图 13）。项目的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高挥发性 VOCs 物料，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后，VOCs 实际年排放量不大；冷却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桥南净水厂处理，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情形。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7 生态环境规划合规性分析一览表（续）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州市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番府办〔2022〕49号）			
	1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贯彻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制，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大力发展天然气，实施电能替代工程，加强天然气输配体系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加强输配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生产过程以电力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是
	2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空间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工业产业用地布局的优化和调整，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升级改造。	项目选址位于沙湾街市良路，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和工业产业用地布局优化要求。	是
	3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各工业产业区块重点发展《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规划中相应的主导产业，具体项目的引进与建设应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及审批，限制污染重、能耗高、工艺落后的项目进驻，严格限制产业附加值较低、污染物排放强度较高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的情况，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生产制造的塑料密封件和外壳不属于落后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生产过程使用的树脂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后，VOCs 实际年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高排放情形。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7 生态环境规划合规性分析一览表（续）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州市番禺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番府〔2021〕118号）			
	重点任务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建设绿色番禺			—
	1	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坚持底线思维，执行广州市统一部署，根据《番禺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大力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战略，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	项目选址位于沙湾街市良路，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番禺区工业产业布局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是
	2	合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空间集约发展，推动规划“战略留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探索空间资源统筹利用新机制，引导城镇紧凑集约发展。	项目选址位于沙湾街市良路，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番禺区工业产业布局要求，符合城镇紧凑集约发展要求。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7 生态环境规划合规性分析一览表（续）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州市番禺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番府〔2021〕118号）			
	重点任务二：构建生态经济体系，建设低碳番禺			—
	3	推进产业园区“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推进“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与村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工作的融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通过网格化管理的方式，开展“散乱污”场所排查整治工作。根据村级工业园区的实际规划，加强源头防控，各镇街引导园区内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自觉完善排水、排污等有关手续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大力度清理整治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的“散乱污”场所，进一步助力村级工业园区的改造提升工作。	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使用的树脂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厂区内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是
	4	加快重点产业园区绿色发展：加快促进番禺工业经济总部园区、番禺创新科技园等 15 个重点产业园区的绿色产业赋能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并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方案，综合运用经济、环保、行政等手段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引导重点产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共治污、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等循环化改造。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7 生态环境规划合规性分析一览表（续）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州市番禺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番府〔2021〕118号）			
	重点任务二：构建生态经济体系，建设低碳番禺			—
	5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各工业产业区块严格落实《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规划，重点发展规划中相应的主导产业。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或限制不符合全市产业用地指南准入条件的用地项目的审批。逐步淘汰关停不符合现有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落后产业，诸如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皮革鞣制加工、印制电路板制造等。发展壮大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现有灯光音响、珠宝首饰等传统特色产业加快绿色转型升级。加强企业排污监管和整治力度，推进产业结构绿色升级。	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和工业产业用地布局优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的情况，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生产制造的塑料密封件和外壳不属于落后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要求。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7 生态环境规划合规性分析一览表（续）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州市番禺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番府〔2021〕118号）			
	重点任务三：构建生态环境体系，建设美丽番禺			—
	6	推进大气污染科学防治：建立健全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清单及更新机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深化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深度治理。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源头替代。探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大户智能过程管控，重点推进印刷、喷涂、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的“散乱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按照“问题诊断—管控建议—执法支持—动态评估”的监管模式，开展精细化走航，及时跟进处理走航发现的异常点位。深入开展工业锅炉和炉窑综合治理，全面推动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进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分散锅炉整治，加强各类锅炉、炉窑自动监控设施监管，依托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实现高效监测、执法。	生产过程使用的树脂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厂区内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以电力为能源，不涉及燃煤燃油。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8 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合规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号）			
	产业结构调整	1. 优化工业布局，落实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
		统筹考虑区域环境承载力、人口承载力、基础设施承载力和大气环境特征，优化我市主体功能区划。加快完成全市能源、工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提高准入门槛，规模以上工业项目应入驻工业园区或产业基地，提升工业园区和产业基地的环境管理水平。	不属于规模以上工业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沙湾街市良路，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番禺区集约化发展的方向。	是
		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的通知》（穗府〔2017〕5号）中关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以及空气质量功能区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环境管控区，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附图13）。生产过程使用的树脂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厂区内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VOCs 实际年排放量不大。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8 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合规性分析一览表（续）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号）			
	产业结构调整	2.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		—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的使用，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是
		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	生产过程仅产生少量粉尘、VOCs，落实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措施后，颗粒物实际排放量很少，VOCs 实际年排放量低于 300 kg，不涉及总量替代。	是
		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与穗府〔2017〕25 号文的相符性作出分析论述。	是
	能源结构调整	1.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		—
		大力推进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展，拓宽渠道增加清洁能源供应量，使天然气、电供应量满足我市能源结构调整需要。提供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实现清洁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	生产过程均以电力为能源。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8 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合规性分析一览表（续）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号）			
能源	1.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		—
结构调整	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巩固“无煤街道”“无煤社区”“无煤工业园区”创建成果。	项目所在地属于番禺区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是
大气污染治理	1. 提高 VOCs 排放类建设项目要求。		—
	提高 VOCs 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扩和改建排放 VOCs 的项目遵循“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建设原则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存储型、使用型等各类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生产过程使用的树脂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	是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各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使用要求，适时编制我市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废气净化设施收集率和净化效率等技术规范。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优先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8 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合规性分析一览表（续）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号）			
	大气污染治理	2. 全面完成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综合整治。		—
		结合各生产工艺及排放特点，通过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逐步推进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督促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探索建立重点行业有机溶剂使用申报制度；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无组织排放和泄漏；强化治理工程建设，逐步推进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提高企业 VOCs 综合整治水平。	项目的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属于环大气〔2017〕121 号文、穗府〔2017〕25 号文所界定的重点行业；建设单位目前不属于重点企业。生产过程使用的树脂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涉 VOCs 环节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配套集中治理设施。落实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措施后，VOCs 实际年排放量低于 300 kg，不涉及总量替代。	是
		2017~2019 年底前，分步完成省级重点监管企业和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市级重点监管企业的综合整治任务。2020 年底前，对已开展综合整治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全面完成全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各重点行业应根据本行业 VOCs 排放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治技术路线，确保减排目标、收集率及综合去除率水平达到国家、省相关要求。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9 环境保护综合目录合规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高污染”产品名录、 “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不涉及塑料密封件和外壳。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
	表 1-10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合规性分析一览表			
	条款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5 号）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以及本市生态环境状况，编制、发布、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作为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城镇建设以及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	项目选址建设与广东省、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详见前文表 1-3~1-6 内容。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0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合规性分析一览表（续）			
	条款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5 号）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依法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	生产过程以电力为能源，不涉及煤炭使用。	是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依法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编制园区生态环境保护方案，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噪声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建立园区企业环境档案，对园区内企业排放污染物实施监督管理。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位于沙湾街市良路，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番禺区集约化发展的方向。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可以依托桥南净水厂处理。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1 国家和地方 VOCs 政策合规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生产过程使用的树脂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	是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涉 VOCs 物料均以密闭包装袋形式储存、转移，非取用状态下均保持密闭。涉 VOCs 环节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是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生产过程的废气属于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通过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器的设计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1 国家和地方 VOCs 政策合规性分析一览表（续）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			
	1	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厂区选址位于沙湾街市良路，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番禺区集约化发展的方向，符合番禺区工业产业布局要求。厂区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生产过程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后，VOCs 实际年排放量低于 300 kg，不属于排放量大情形。	是
	2	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新建石油加工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制造业等排放 VOCs 的生产型行业，以及新建皮革及皮鞋制造业、人造板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印刷业、塑料制品业、集装箱制造业、汽车制造与船舶制造业等排放 VOCs 的使用型行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时，附项目 VOCs 减排量来源说明，按项目“点对点”总量调剂的方式，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确保区域内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的总量控制。	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后，VOCs 实际年排放量低于 300 kg，不属于排放量大情形，不涉及总量替代。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1 国家和地方 VOCs 政策合规性分析一览表（续）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			
	1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使用的树脂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生产过程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后，VOCs 实际年排放量低于 300 kg，不属于排放量大情形，不涉及总量替代。	不涉及
	2	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	项目所在番禺区 2024 年度实现空气质量达标。生产过程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后，VOCs 实际年排放量低于 300 kg，不涉及总量替代。	是
	3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2 广东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过程控制					
1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生产过程所用涉 VOCs 物料均以密闭包装袋、容器形式储存。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涉 VOCs 物料均以密闭包装袋、容器形式储存,并贮存于现成厂房内部,满足防雨、遮阳要求。	是
2	VOCs 物料 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要求	生产过程不涉及液体 VOCs 物料的使用。	不涉及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要求	颗粒状树脂物料通过管道抽吸和送入注塑机。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2 广东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一览表（续）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过程控制					
	3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生产过程不涉及液体 VOCs 物料的使用。	不涉及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颗粒状树脂物料通过管道抽吸和送入注塑机。	是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注射成型作业配套废气收集设施，末端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治理。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2 广东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一览表（续）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过程控制					
	4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涉 VOCs 环节配套废气收集设施，末端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治理。	是
	末端治理					
	5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要求	涉 VOCs 环节配套废气收集设施，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废气收集管道保持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2 广东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一览表（续）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末端治理					
	6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要求	生产过程 VOCs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NMHC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3 kg/h ，末端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治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2 广东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一览表（续）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末端治理					
7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保持联动。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相应的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再恢复运行。	符合
环境管理					
8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管理台账。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2 广东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一览表（续）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理					
	8	管理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运营期建立的各类管理台账保存至少 3 年以上。	符合
	9	自行监测	橡胶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每半年 1 次，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每年 1 次。	要求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每年组织一次自行监测。	符合
	10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生产过程产生的涉 VOCs 废料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符合
	其他					
	11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生产过程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 VOCs 排放强度很低，总体上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情形（年排放量低于 300 kg），不涉及总量替代。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2 广东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一览表（续）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1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生产过程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 VOCs 排放强度很低，总体上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情形（年排放量低于 300 kg）。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3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一览表			
	控制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有组织排放	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应符合表 1 的排放要求。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是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从车间收集到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 kg/h，末端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治理。	是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保持联动。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相应的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再恢复运行。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3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一览表（续）				
控制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废气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15 m。	是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日常运营中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台账, 记录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至少 3 年以上。	是
无组织排放	通用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树脂以密闭包装袋形式储存, 矿物油以密闭包装容器形式储存, 均存放于厂房内部。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 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盛装树脂、矿物油的密闭包装袋、容器均存放于现有厂房内部, 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是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 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现场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是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厂区不涉及独立的 VOCs 物料储库、料仓。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3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一览表（续）				
	控制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无组织排放	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生产过程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的使用。	不涉及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颗粒状树脂物料通过管道抽吸和送入注塑机。	是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当符合 5.3.2 规定。	厂区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的使用。	是
		工艺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硫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射成型设备配套集气罩，末端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集中治理。	是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日常生产管理中建立 VOCs 台账，按照 GB 37822 的要求记录 VOCs 物料来源、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关键信息。台账保存至少 3 年以上。	是

表 1-13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一览表（续）				
控制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无组织排放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生产设备集中布置，配套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车间通过自然排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的方式实现通风换气。	是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剩余的 VOCs 物料统一使用密闭包装袋、容器贮存；注射成型设备配套集气罩，末端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集中治理。	是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工艺过程的树脂边角料统一收集、储存；废矿物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统一使用密闭容器贮存。	是
		收集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VOCs 废气来自注射成型、模具加工工序，产生量不大；注射成型工序的 VOCs 废气收集后末端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集中治理，模具加工工序的 VOCs 经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3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一览表（续）				
控制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无组织排放	收集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注塑机配套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 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厂区配套的废气收集管道均保持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广州市昌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5 年 6 月，租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市良路 926 号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和兴金属结构厂的地块从事塑料密封件及外壳的生产制造。由于建设单位在没有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已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于近期受到生态环境部门查处，被责令办理审批手续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重新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要求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及其第 1 号修改单的划分，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2929），对应“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不涉及再生塑料、电镀、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涂料，属于其他情形，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广州市基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环境监测、工程分析、预测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技术支撑文件。

二、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市良路 926 号（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328306°，北纬 22.898487°；附图 1、2），建设内容为以聚丙烯树脂为原材料，通过注射成型工艺生产密封件和外壳，年产塑料密封件 3.28 亿件、塑料外壳 900 万件。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674.5 m²，主体建筑物为 1 幢单层工业厂房（厂房内部有局部夹层和钢结构平台，厂房东侧另有钢结构平台），占地面积 674.5 m²，建筑面积 480 m²（不计钢结构平台）；工程总投资约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4 万元。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料密封件及塑料外壳生产线	厂区占地面积 674.5 m ² ，主体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480 m ² ；以聚丙烯树脂为原材料，通过注射成型工艺生产密封件和外壳，年产塑料密封件 3.28 亿件、塑料外壳 900 万件。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厂房内部设有夹层作为办公区。
公用工程	电力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无备用发电机。
	气体	厂区不涉及燃气和其他工业气体的使用。
	给水	厂区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分别为 487.5 m ³ /a、300 m ³ /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配套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连同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桥南净水厂处理后再排入市桥水道。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
	动力	厂区配备空压机组，为生产过程提供压缩空气动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工序的废气配套收集设施，末端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治理；处理后的尾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厂区东南角高空排放。厂区设置 VOCs 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配套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连同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桥南净水厂处理。
	噪声治理	利用厂房本身进行隔声处理；高噪声设备、空压机组、冷却塔、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隔音、消声装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储运工程	物料	厂区内设有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物料贮存区。
依托工程	废水治理	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桥南净水厂处理。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万件)	规格	主要材质	主要工艺	生产时间 (h/a)
1	塑料密封圈	32800	外径 9~40 mm, 高度 3.5~5.5 mm	PP	注射成型	7200
2	塑料外壳	900	根据客户需要而定	PP	注射成型	

四、生产单元、工艺、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包括树脂成型、模具维修等 2 个单元，相应的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表 2-3。

五、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包括原材料、辅料；原材料为树脂、色粉；辅料为模具、电火花油、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等；各类物料具体情况详见表 2-4，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及污染物排放相关性详见表 2-5。本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为新制原材料，不涉及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加工。

六、人员规模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区内部不安排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2 班，24 小时生产运行。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工序			工艺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位置
主体工程	树脂成型	混料	混料	混料机	4	台	容量 100 kg	混料破碎间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20	台	锁模力 80~250T	注塑作业区
		后处理	蒸汽加热	蒸汽房	1	间	—	楼梯夹层
		质检	物理测试	拉力试验机	1	台	—	夹层质检室
				恒温恒湿试验箱	1	台	—	
				紫外线加速耐候试验机	1	台	—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4	台	破碎能力 250 kg/h	混料破碎间
	模具维修	机加工	电火花机	1	台	—	维修作业区	
			磨床	1		—		
			铣床	1		—		
			钻床	1		—		
公用工程	动力供应	空压机	空压机组	1	套	功率 35 kw	厂房东南角	
	制冷	冷却塔	冷却塔	1	台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吸附法	活性炭吸附器	2	台	设计处理能力 20000 m³/h	厂房东南角	

注：目前现场注塑机已安装 19 台。

建设内容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贮存量	单位	主要成份	形态	规格	储存位置
原材料	1	聚丙烯树脂	580	50	吨	聚丙烯	固态颗粒状	25 kg/袋	原材料
	2	色粉	5	1		颜料	固态粉状	5 kg/包	贮存区
辅料	3	模具	50	10	套	钢铁	—	—	维修作业区
	4	电火花油	0.03	0.01	吨	矿物油	液态	10 kg/桶	
	5	切削液	0.01	0.01		矿物油	液态	10 kg/桶	
	6	液压油	0.1	0.1		矿物油	液态	100 kg/桶	
	10	润滑油	0.02	0.02		矿物油	液态	10 kg/桶	

表 2-5 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及污染物排放相关性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性质、特性、成分说明	污染物排放相关性
原料	聚丙烯树脂	聚丙烯（英文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 0.89~0.91g/cm³；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成分为高分子聚合物，属于 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中产生 VOCs、边角料。

建设内容	表 2-5 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及污染物排放相关性一览表（续）			
	类别	名称	性质、特性、成分说明	污染物排放相关性
	辅料	电火花油	电火花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腊技术精练而成；它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	主要成分属于高分子有机化合物，使用过程产生 VOCs、废电火花油。
		切削液	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主要成分属于高分子有机化合物，使用过程产生 VOCs、废切削液。
		液压油	液压油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主要成分属于高分子有机化合物，使用过程产生 VOCs、废液压油。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主要成分基础油是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成分属于高分子有机化合物，使用过程产生 VOCs、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七、公用工程

（一）电力

生产设备以电力为能源，采用市政供电。

（二）给水

厂区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表 2-6），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生产用水为注塑机的间接冷却用水和后处理的蒸汽用水，用水量分别为 339.5 m³/d、150 m³/d。员工人数为 30 人，生活用水量为 300 m³/a。

（三）排水

厂区排水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表 2-6），排放量分别为 2 t/a、270 t/a。生活污水配套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连同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桥南净水厂处理后再排入市桥水道。

表 2-6 用水量一览表

用水情形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排水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用水	注塑冷却	339.5	新鲜水	337.5	2	桥南净水厂
	蒸汽加热	150	新鲜水	150	—	
	小计	489.5	新鲜水	487.5	2	
生活用水		300	新鲜水	30	270	
合计		789.5	新鲜水	517.5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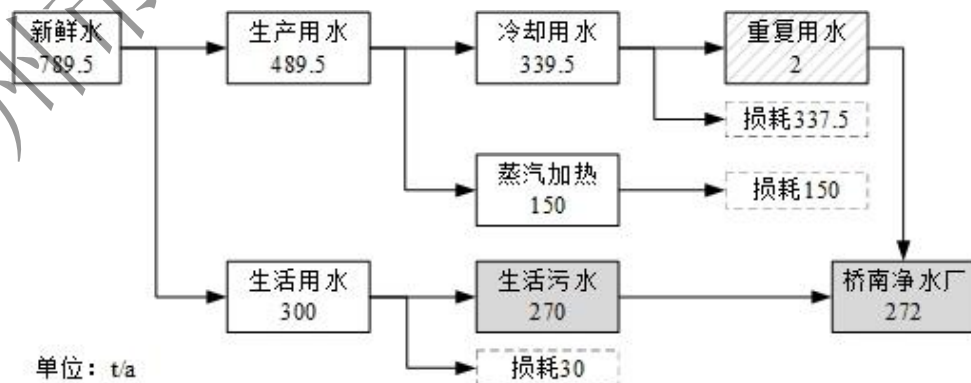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示意图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所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投资估算详见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主要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注塑机配套废气收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器，铺设废气收集、排放管道。	8
2	废水治理	铺设废水、污水排放管道。	1
3	噪声治理	空压机组、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消声处理。	3
4	固体废物处理	配套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间。	2
合计			14

九、总体布局

本项目租赁使用的场地为沙湾街市良路 926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674.5 m²；主体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工业厂房，厂房内部有局部夹层和钢结构平台，地面层为混料破碎间、注塑作业区、物料贮存区，夹层为办公室，钢结构平台为质检室和蒸汽房；厂房东侧原有空地搭建 1 座架空的钢结构，与厂房连通，地面为发货间和维修作业区，楼上为物料贮存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十、周围环境概况

厂区东南面临主干路市良路；西南面、西北面为停车场和闲置空地；东北面隔小路为工业厂房；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14。

建设内容

一、概述

本项目以聚丙烯树脂为原材料，通过注射成型工艺生产密封件和外壳，同时配套模具维修环节；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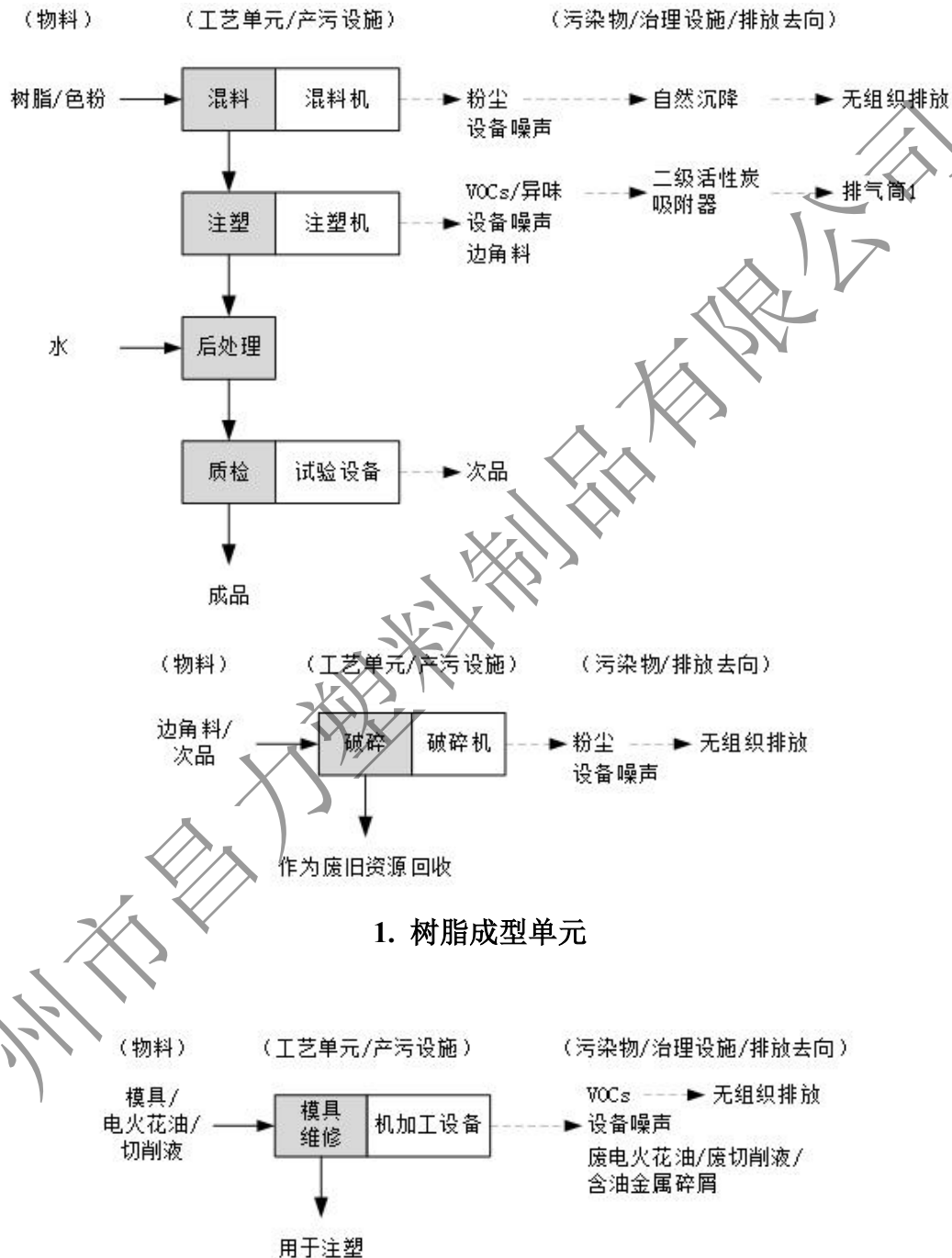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 艺 流 程 和 排 污 环 节	二、具体说明 (一) 主体工程生产单元 1. 树脂成型单元—混料工序 混料是将聚丙烯树脂颗粒和色粉进行混合。混料机为密闭型设备，运行时保持密闭。混合好的物料以大容量塑料桶装载，移去注塑作业区备用。树脂原料为粒径在 3 毫米以上的颗粒，色粉为粉体物料。该工序产生色粉粉尘、设备噪声。 2. 树脂成型单元—注塑工序 混合好的物料经密闭管道和气动抽吸送入注塑机的料筒中，通过电加热（90～100℃，15～20 分钟）使物料烘干，避免可能存在的水分影响后续注塑质量。经过充分烘干的物料送入螺杆装置中，进一步加热至熔融态（聚丙烯树脂注射成型温度 150～190℃，低于热分解温度），注入并充满模具内腔；同时配合冷却塔用自来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成型后模具自动打开并顶出成品，成品自动脱落。该操作过程不涉及脱模剂的使用。该工序产生 VOCs、异味、设备噪声、边角料。 3. 树脂成型单元—后处理工序 后处理是对密封件成品进行蒸汽加热处理。塑料密封件在成型过程中，内部可能会产生内应力，这些内应力可能会导致密封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变形、开裂等问题，影响密封性能。蒸汽加热是在一定温度下对密封圈进行热处理，使分子链能够进行一定程度的运动和调整，消除内部应力，从而提高密封圈的尺寸稳定性和使用可靠性。具体操作时，将密封件盛放于塑料托盘中，按批次放入密闭蒸汽房内部，通入电加热产生的水蒸气，保持 15 至 20 分钟后，静置冷却再取出来。水蒸气的温度不超过 100℃，密封件在水蒸气氛围中并未发生物料熔融和降解，无废气产生。 4. 树脂成型单元—质检 从注塑成品中按照一定的比例抽取样品，转入质检室进行弹性、耐候性的测试，具体包括使用拉力试验机进行拉伸测试，使用恒温恒湿试验箱、紫外线加速耐候试验机模拟特定的温度（低于 100℃）、湿度和紫外线环境进行耐候性测试。该工序产生次品。 5. 树脂成型单元—破碎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统一收集起来，定期使用破碎机进行减容破碎，破碎后作为废旧资源另行回收利用。该工序产生塑料粉尘、设备噪声。 6. 模具维修单元—模具维修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注塑过程配套的模具均为外部订制，根据现场生产需要进行少量修整。具体包括使用火花机和电火花油进行精密加工，属于湿式机加工；使用磨床、铣床、钻床对模具进行局部切削、镗铣、钻孔等加工，过程中配合使用切削液，属于湿式机加工。该工序产生 VOCs、设备噪声、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沉渣。 （二）公用工程 空压机组为生产过程提供压缩空气动力，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 注塑机配合使用冷却塔，日常运行产生冷却废水、设备噪声。 （三）环保工程 注塑工序的废气收集汇总后，末端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集中治理，治理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时产生设备噪声、废活性炭。 （四）其他 原辅材料使用完毕后产生废弃包装物，其中各类化学品使用后产生废弃化学品容器。 注塑机、模具维修设备等设备的日常维护操作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 三、污染源识别 上述工艺过程的污染源识别情况详见表 2-8。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表 2-8 工艺流程与污染源识别汇总表						
	生产单元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	水污染物	噪声	固体废物
	树脂成型	混料	混料机	色粉粉尘	—	设备噪声	—
		注塑	注塑机	VOCs, 异味	—	设备噪声	边角料
		后处理	无	—	—	—	—
		质检	物料测试设备	—	—	—	次品
		破碎	破碎机	塑料粉尘	—	设备噪声	—
	模具维修	模具维修	电火花机， 磨床，铣床，钻床	VOCs	—	设备噪声	废电火花油，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沉渣
	公用工程	动力供应	空压机组	—	—	设备噪声	—
		制冷	冷却塔	—	冷却废水	设备噪声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风机，活性炭吸附器	—	—	设备噪声	废活性炭
	其他		物料贮存	—	—	—	废弃包装物， 废弃化学品容器
			设备维护	—	—	—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建成投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粉尘、VOCs、异味、冷却废水、设备噪声、边角料、危险废物等。建设单位在没有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已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于近期受到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目前建设单位已经落实了基本的污染防治措施（表 2-9）。本项目投产至今，尚无相关的环境污染问题投诉，并未导致所在地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表 2-9 项目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现状	是否落实	整改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	注塑工序的废气配套收集设施，末端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治理；处理后的尾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厂区东南角高空排放。厂区设置 VOCs 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是	暂无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配套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连同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桥南净水厂处理。	是	暂无
噪声污染防治	利用厂房本身进行隔声处理；高噪声设备、空压机组、冷却塔、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隔音、消声装置。	是	暂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是	暂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分别适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表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表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主编，1997年）的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资料性附录）的限值。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基本项目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其他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续）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NMHC）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8 小时平均	600	μg/m ³

（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番禺区 2024 年实现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全面达标（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

评价年份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番禺区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2024 年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29	40	72.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160	10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8	70	54.29	达标
	PM _{2.5}		21	35	60.00	达标

（三）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包括粉尘、VOCs 和异味；粉尘以颗粒物为评价指标，VOCs 以 NMHC、TVOC 为评价指标，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评价指标；目前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对于颗粒物有标准限值要求，对其余污染物尚无标准限值要求，在本次评价中不再对其余污染物进行现状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引用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近期于沙湾街福涌小学处 TSP 的监测数据（表 3-3~3-4，附图 8）进行现状评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12 日监测；福涌小学监测点位位于厂区北面约 2.75 千

米。监测数据显示，监测点位的 TSP 浓度符合相应的评价标准，无超标情况。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福涌小学 /A1	X : -48 Y : 2769	TSP	2025 年 5 月 10~12 日	北	2750

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A1	TSP	24 小时	300	163~179	59.7	0	达标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桥南净水厂集污范围，排水的最终受纳水体为市桥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的划分，市桥水道（番禺石壁陈头闸~番禺三沙口大刀沙头）属于IV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IV类标准。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IV类标准	单位	项目	IV类标准	单位
pH 值	6~9	无量纲	氨氮	≤ 1.5	mg/L
DO	≥ 3	mg/L	总磷（以 P 计）	≤ 0.3	
高锰酸盐指数	≤ 10		石油类	≤ 0.5	
COD	≤ 30		LAS	≤ 0.3	
BOD ₅	≤ 6		粪大肠菌群	≤ 20000	个/L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包括市桥水道在内的 12 条主要江河水质优良。根据国家地表水水质数据发布系统的数据（表 3-6），2024 年 12 月市桥水道水质主要污染物指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稳定达标，总体上良好，满足IV类水域要求。根据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实时数据发布系统的数据（表 3-6），2025 年 2 月 4 日市桥水道主要污染物指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的实时浓度也保持达标，满足IV类水域要求。

表 3-6 市桥水道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指标	时间		IV类标准	单位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 4 日		
pH 值	8	8	6~9	无量纲
DO	7.9	8.6	≥3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2	1.6	≤10	
COD	—	—	≤30	
BOD ₅	—	—	≤6	
氨氮	0.05	0.06	≤1.5	
总磷（以 P 计）	0.075	0.059	≤0.3	
挥发酚	—	—	≤0.01	
石油类	—	—	≤0.5	
LAS	—	—	≤0.3	

注：表中“—”指无数据发布。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的沙湾街沙西村为 2 类功能区，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的 2 类标准；同时厂区所在地块东南面临主干路市良路（厂界距离道路边线不足 35 米），适用 4a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作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面：4a 类	70	55	dB(A)
	其余：2 类	60	50	
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当地已属于建成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本次评价不作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作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			
	六、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当地已属于建成区，用地范围内已经全部硬底化，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不作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m 范围内涉及居住区、文化区，具体情况详见表 3-8。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块内部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影响因素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排气筒距离 (m)
		X	Y							
1	尚贤坊	-78	31	居住区	500 人	废气、风险	环境空气二类区、 声环境 2 类区	西南、西	70	103
2	育才幼儿园	-65	49	文教区	100 人			西北	70	102
3	沙湾街南村、西村	-27	102	居住区	10000 人			东北、北、西北	88	125

注:

1—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2—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VOCs、异味。

（一）粉尘

粉尘排放以颗粒物为污染控制指标，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VOCs 和异味

VOCs 排放以 NMHC、TVOC 为污染控制指标，有组织排放及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的异味排放以臭气浓度为污染控制指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9-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粉尘和 VOCs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混料、破碎	颗粒物	—	1.0
注塑	NMHC	60	4.0

表 3-9-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异味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桥南净水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 的三级标准。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pH 值	6~9	无量纲	磷酸盐 (以 P 计)	—	mg/L
SS	400	mg/L	石油类	2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COD	500		LAS	20	
氨氮	—		—	—	—

三、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东南面厂界外声环境为 4 类功能区，其余为 2 类功能区；营运期东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的 4 类标准，其余方向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标准。

表 3-1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面：4a 类	70	55	dB(A)
其余：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12。 表 3-12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类别</th><th colspan="2">具体项目</th><th>指标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td><td colspan="2">废气量</td><td>5760</td><td>万 m³/a</td></tr><tr><td rowspan="3">2</td><td colspan="2">VOCs</td><td>1.24</td><td rowspan="3">t/a</td></tr><tr><td rowspan="2">其中</td><td>有组织</td><td>0.141</td></tr><tr><td>无组织</td><td>1.10</td></tr><tr><td>3</td><td rowspan="3">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排水量（生活污水）</td><td>0.018</td><td>万 t/a</td></tr><tr><td>4</td><td colspan="2">COD（生活源）</td><td>0.00900</td><td rowspan="2">t/a</td></tr><tr><td>5</td><td colspan="2">氨氮（生活源）</td><td>3.60×10⁻⁴</td></tr></table> 注：水污染物指标量根据桥南净水厂设计出水标准核定，其中 COD 按 50 mg/L 计，氨氮按 2 mg/L 计。	序号	污染物类别	具体项目		指标量	单位	1	大气污染物	废气量		5760	万 m³/a	2	VOCs		1.24	t/a	其中	有组织	0.141	无组织	1.10	3	水污染物	排水量（生活污水）		0.018	万 t/a	4	COD（生活源）		0.00900	t/a	5	氨氮（生活源）		3.60×10 ⁻⁴
序号	污染物类别	具体项目		指标量	单位																																	
1	大气污染物	废气量		5760	万 m³/a																																	
2		VOCs		1.24	t/a																																	
		其中	有组织	0.141																																		
			无组织	1.10																																		
3	水污染物	排水量（生活污水）		0.018	万 t/a																																	
4		COD（生活源）		0.00900	t/a																																	
5		氨氮（生活源）		3.60×10 ⁻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成的厂房，目前已经建成投产，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VOCs、异味，具体说明如下。 （一）粉尘 原料之一的色粉为粉体物料，投料、混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色粉粉尘；边角料、次品定期使用破碎机进行简单的粗破碎，不涉及粉碎过程，仅产生少量塑料粉尘。两类粉尘均以颗粒物为污染控制指标。混料机、破碎机集中布置于现有厂房内部独立密闭的混料破碎间内，每次作业时间较短，单次物料量不大，且运行时保持密闭，粉尘本身比重较大，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以上各类粉尘的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 4-1，汇总情况详见表 4-2。 表 4-1-1 色粉粉尘（投料、混料）产生量和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颗粒物（色粉粉尘）</th><th>单位</th></tr><tr><th colspan="2">污染源</th><th colspan="2">投料、混料</th><th>—</th></tr><tr><th colspan="2">工况</th><th>平均</th><th>最大</th><th>—</th></tr><tr><td rowspan="7">产生</td><td>产污物料</td><td colspan="2">色粉</td><td>—</td></tr><tr><td>产污系数</td><td colspan="2">0.7</td><td>kg/t 物料</td></tr><tr><td>产污时间</td><td>600</td><td>—</td><td>h/a</td></tr><tr><td rowspan="2">物料基数</td><td>5</td><td>—</td><td>t/a</td></tr><tr><td>8.33</td><td>20</td><td>kg/h</td></tr><tr><td>产生量</td><td>0.00350</td><td>—</td><td>t/a</td></tr><tr><td>产生速率</td><td>0.00583</td><td>0.0140</td><td>kg/h</td></tr><tr><td rowspan="2">治理</td><td>设施/措施</td><td colspan="2">自然沉降</td><td>—</td></tr><tr><td>去除率</td><td colspan="2">80</td><td>%</td></tr></table>	污染物		颗粒物（色粉粉尘）		单位	污染源		投料、混料		—	工况		平均	最大	—	产生	产污物料	色粉		—	产污系数	0.7		kg/t 物料	产污时间	600	—	h/a	物料基数	5	—	t/a	8.33	20	kg/h	产生量	0.00350	—	t/a	产生速率	0.00583	0.0140	kg/h	治理	设施/措施	自然沉降		—	去除率	80		%
污染物		颗粒物（色粉粉尘）		单位																																																	
污染源		投料、混料		—																																																	
工况		平均	最大	—																																																	
产生	产污物料	色粉		—																																																	
	产污系数	0.7		kg/t 物料																																																	
	产污时间	600	—	h/a																																																	
	物料基数	5	—	t/a																																																	
		8.33	20	kg/h																																																	
	产生量	0.00350	—	t/a																																																	
	产生速率	0.00583	0.0140	kg/h																																																	
治理	设施/措施	自然沉降		—																																																	
	去除率	80		%																																																	

表 4-1-1 色粉粉尘（投料、混料）产生量和排放量核算一览表（续）

污染物		颗粒物（色粉粉尘）		单位
污染源		投料、混料		—
工况		平均	最大	—
排放	排放源	厂房		—
	排放量	7.00×10^{-4}	—	t/a
	排放速率	0.00117	0.00280	kg/h
	排放时间	600	—	h/a

注：

1—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物料卸料起尘量为 $0.055 \sim 0.7 \text{ kg/t}$ 。色粉为粉体物料，本次评价参考该系数，按最大值 0.7 kg/t 计。

2—色粉的投料、混料作业为间断作业，作业时间累计为每天 2 小时，每年 300 天。

3—最大工况下，色粉的使用量为 20 kg/h 。

4—色粉比重较大，混料破碎间为独立密闭车间，无外部气流干扰，粉尘沉降率按 80% 计。

表 4-1-2 塑料粉尘（破碎）产生量和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塑料粉尘）		单位
污染源		破碎		—
工况		平均	最大	—
产生	产污物料	边角料、次品		—
	产污系数	375		g/t 物料
	产污时间	600	—	h/a
	物料基数	29	—	t/a
		48.3	60	kg/h
	产生量	0.0109	—	t/a
	产生速率	0.0181	0.0225	kg/h
治理	设施/措施	自然沉降		—
	去除率	80		%

表 4-1-2 塑料粉尘（破碎）产生量和排放量核算一览表（续）

污染物		颗粒物（塑料粉尘）		单位
污染源		破碎		—
工况		平均	最大	—
排放	排放源	厂房		—
	排放量	0.00218	—	t/a
	排放速率	0.00363	0.00450	kg/h
	排放时间	600	—	h/a

注：

1—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的说明，以 PE/PP 为原料进行干法破碎时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5 g/t-原料。本次评价参考选用该系数。

2—破碎作业为间断作业，作业时间累计为每天 2 小时，每年 300 天。

3—根据以往生产运行情况统计，边角料、次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5%。本项目的树脂使用量为 580 t/a，需要破碎的边角料、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29 t/a。

4—最大工况下，破碎物料的加工量为 60 kg/h。

5—塑料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容易在密闭的破碎间内沉降，沉降率按 80%计。

表 4-2 粉尘合并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色粉粉尘、塑料粉尘）		单位
工序		投料、混料、破碎		—
工况		平均	最大	—
产生	产生时间	600	—	h/a
	产生量	0.0144	—	t/a
	产生速率	0.0240	0.0365	kg/h
治理	去除量	0.0115	—	t/a
排放	排放源	厂房		—
	排放量	0.00288	—	t/a
	排放速率	0.00479	0.00730	kg/h
	排放时间	600	—	h/a

(二) VOCs

1. 产生情况

VOCs 来自注塑、模具维修工序。

聚丙烯树脂属于有机聚合物材料（合成树脂），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 VOCs，以 NMHC 为污染控制指标。模具维修过程配合使用的电火花油、切削液等属于 VOCs 物料，挥发产生少量 VOCs，以 NMHC、TVOC 为污染控制指标。以上各类 VOCs 的产生量核算情况详见表 4-3。

2. 收集、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本项目配套 20 台注塑机，每台设备配备 1 个侧吸式集气罩，通过局部排风方式收集废气。注塑机工位的废气收集后汇入主风管，引至厂房外侧东南角，末端导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治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排气筒（排气筒 1）排放，高度约为 15 m；未收集到的部分为无组织排放。

模具维修过程中电火花油、切削液的使用量不大，而且在室温环境下操作，挥发的少量 VOCs 不再作收集治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以上各类 VOCs 的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 4-3，汇总情况详见表 4-4；车间排风量核算过程详见表 4-5；活性炭吸附器设计参数核算过程详见表 4-6。

表 4-3-1 VOCs（注塑）产生量和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NMHC（VOCs）		单位
污染源		注塑		—
工况		平均	最大	—
产生	产污物料	聚丙烯树脂		—
	产污系数	2.70		kg/t 原料
	产污时间	7200	—	h/a
	物料基数	580	—	t/a
		80.6	100	kg/h
	产生量	1.57	—	t/a
	产生速率	0.218	0.270	kg/h

表 4-3-1 VOCs（注塑）产生量和排放量核算一览表（续）

污染物		NMHC（VOCs—注塑）				单位
污染源		注塑				—
工况		平均		最大		—
收集	去向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
	排风量	8000	—	8000	—	m ³ /h
	捕集率	30	—	30	—	%
	捕集量	0.470	1.10	—	—	t/a
	初始排放速率	0.0653	0.152	0.0810	0.189	kg/h
	初始排放浓度	8.16	—	10.1	—	mg/m ³
治理	设施/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
	去除率	70	—	70	—	%
排放	排放源	排气筒 1	厂区	排气筒 1	厂区	—
	排风量	5760	—	—	—	万 m ³ /a
	排放量	0.141	1.10	—	—	t/a
	排放速率	0.0196	0.152	0.0243	0.189	kg/h
	排放浓度	2.45	—	3.04	—	mg/m ³
	排放时间	7200		—		h/a
	总排放量	1.24		—		t/a

注：1—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说明，以树脂、助剂为原料，通过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生产塑料零件时，VOCs 的产污系数为 2.70 kg/t-原料。本项目以聚丙烯树脂为原料，通过注塑工艺生产塑料制品，本次评价参考该系数计。

2—注塑作业为连续作业，作业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每年 300 天。

3—最大工况下，树脂和色母的使用量为 300 kg/h。

4—排风量核算过程详见表 4-5。

5—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附件）“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外部集气罩的污染物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 时集气效率按 30%计。本项目的废气产生源均配备外部集气罩，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污染物捕集率按 30%计。

6—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要求，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1 月），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本项目采用二级吸附，综合去除率按 70%计。

表 4-3-2 VOCs（模具维修）产生量和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NMHC/TVOC（VOCs—模具维修）		单位
工序		模具维修		—
工况		平均	最大	—
产生	产污物料	电火花油、切削液		—
	产污系数	5.64		kg/t 物料
	产污时间	1200	—	h/a
	物料基数	0.06	—	t/a
		0.0500	0.0500	kg/h
	产生量	3.38×10^{-4}	—	t/a
	产生速率	2.82×10^{-4}	2.82×10^{-4}	kg/h
治理	设施/措施	通风换气		—
排放	排放源	维修作业区		—
	排放量	3.38×10^{-4}	—	t/a
	排放速率	2.82×10^{-4}	2.82×10^{-4}	kg/h
	排放时间	1200	—	h/a

注：

1—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的说明，以切削液为原料进行湿式机加工时 VOCs 的产污系数为 5.64 kg/t-原料。本次评价参考选用该系数。

2—模具维修为间歇作业，作业时间累计为每天 4 小时，每年 300 天。

3—本项目模具维修设备较少，作业量不大，正常工况和最大工况无明显区别。

表 4-4 VOCs 合并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VOCs				单位
工序		注塑、模具维修				—
工况		平均		最大		—
产生	产生时间	7200		—		h/a
	产生量	1.57		—		t/a
	产生速率	0.218		0.270		kg/h
收集	去向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
	排风量合计	8000	—	8000	—	m³/h
	捕集量	0.470	1.10	—	—	t/a
治理	去除量	0.329	—	—	—	t/a
排放	排放源	排气筒 1	厂房	排气筒 1	厂房	—
	排风量合计	5760	—	—	—	万 m³/h
	排放量	0.141	1.10	—	—	t/a
	总排放量	1.24		—		t/a

注：排风量仅为注塑工序的废气收集量。

表 4-5 集气罩排风量核算一览表

收集点位	集气罩 类型	集气罩 数量	时间	尺寸参数			距离	控制 速度	排风量（取整）		
				长	宽	面积			单个	小时合计	年合计
注塑机	侧吸式	20	7200	0.4	0.2	0.08	0.2	0.3	400	8000	5760
单位	—	个	h/a	m	m	m ²	m	m/s	m ³ /h	m ³ /h	万 m ³ /a

注：

1—侧吸式集气罩的排风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3600 * 0.75 (10x^2 + F)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F——罩口面积，m²；v₀——最小控制风速，m/s。

2—集气罩尺寸、罩口与污染源距离等参数根据现场设备确定。

3—污染源控制速度取 0.3 m/s。

表 4-6 活性炭吸附器设计参数一览表

具体参数			第一级	第二级	单位
总体参数	总排风量		8000	8000	m ³ /h
	设计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m ³ /h
	年运行时间		7200	7200	h/a
单个吸附器	外部尺寸	长度	1.5	1.8	m
		宽度	1.1	1.3	m
		高度	1.5	1.5	m
单个吸附器	单层活性炭	长度	1.2	1.4	m
		宽度	1	1.2	m
		厚度	0.2	0.2	m
		密度	0.65	0.65	g/cm ³
	多层活性炭 (水平填充)	碳层数	4	3	—
		填充量	0.624	0.655	t
		过滤面积	4.8	5.04	m ²
		过滤风速	0.579	0.551	m/s
		停留时间	0.346	0.363	s
	总吸附面积		9.84		m ²
二级吸附	总停留时间		0.708		s
	活性炭总量		2.56		t

注：表中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

- 活性炭填充量 = (单层活性炭长度 * 宽度 * 厚度) * 密度 * 层数
- 活性炭过滤面积 = (单层活性炭长度 * 宽度) * 层数 (活性炭为分层放置，并通过内部结构使废气分为多股气流，然后分别穿过一层活性炭，因此计算过滤面积时应将多层活性炭摊平后合计，相当于直接乘上层数)
- 过滤风速 = 设计处理能力 ÷ 单级吸附过滤面积
- 单级吸附停留时间 = 单层活性炭厚度 ÷ 过滤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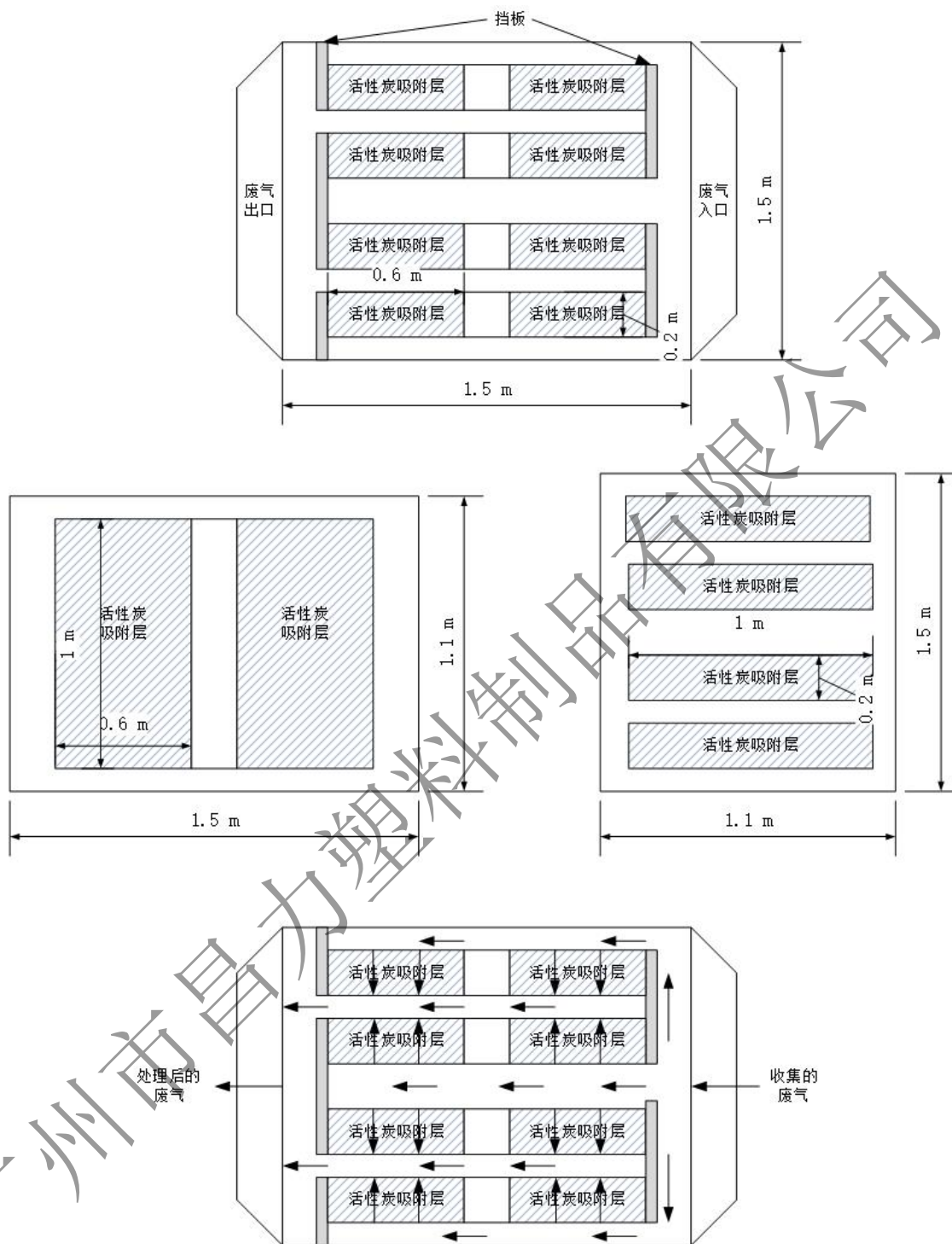


图 4-1-1 活性炭吸附器（第一级）内部结构和气流走向示意图

注：

1—上图为正视图方向；中间左图为俯视图方向，中间右图为侧视图方向（废气入口侧）；下图为内部气流走向示意。

2—活性炭分为水平 4 层填充，每层 2 个抽屉；每个抽屉装填 6*10*2 个蜂窝状活性炭（边长为 10 cm 的立方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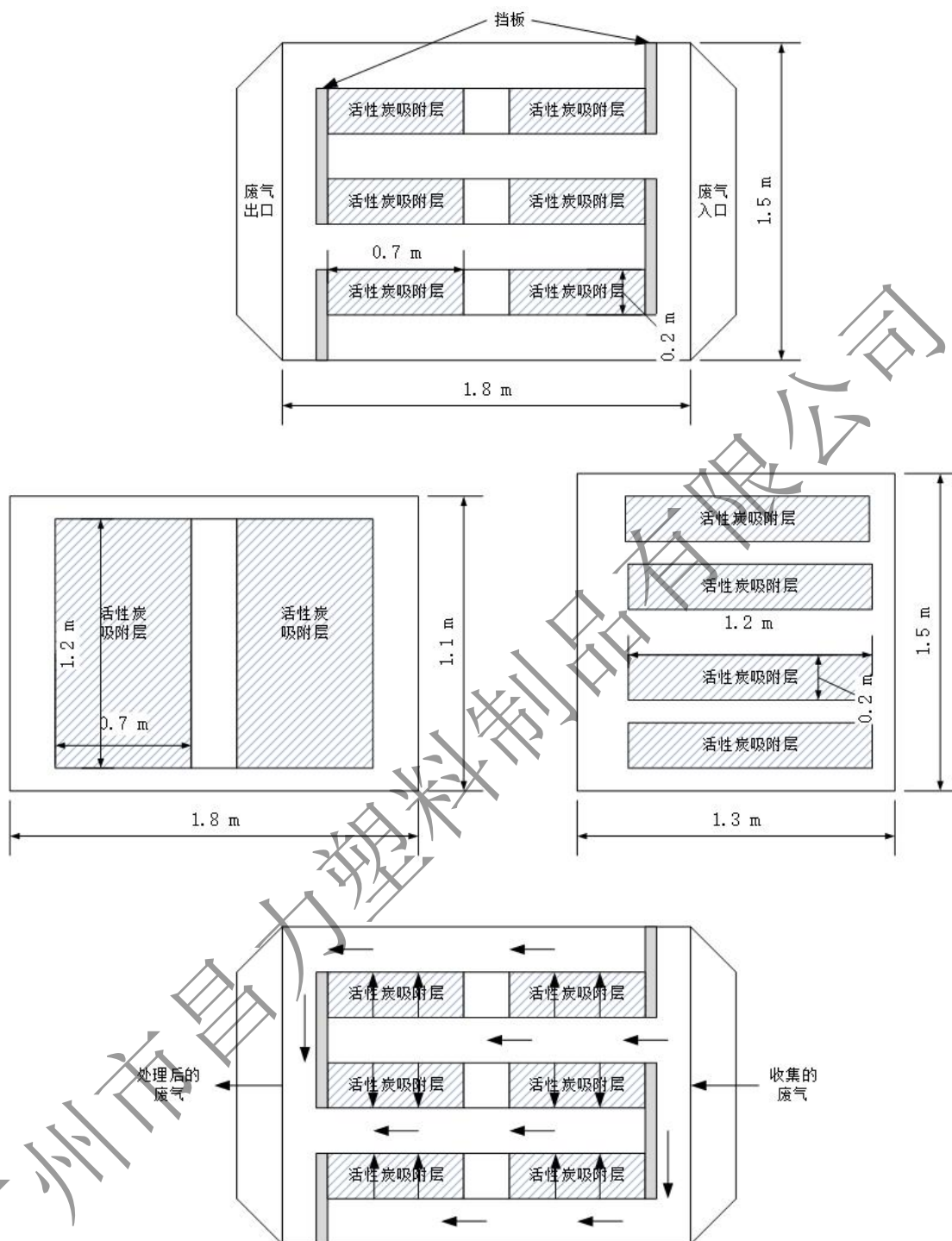


图 4-1-2 活性炭吸附器（第二级）内部结构和气流走向示意图

注：

1—上图为正视图方向；中间左图为俯视图方向，中间右图为侧视图方向（废气入口侧）；下图为内部气流走向示意。

2—活性炭分为水平 3 层填充，每层 2 个抽屉；每个抽屉装填 7*12*2 个蜂窝状活性炭（边长为 10 cm 的立方体）。

（三）异味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聚丙烯树脂，相应的废气具有轻微异味，需要作为恶臭进行管理和控制。本次评价以臭气浓度为综合的污染控制指标进行定性分析。本项目的注塑工艺的温度不超过 200℃，低于聚丙烯树脂的热分解温度（200℃以上），而且物料在密闭注塑机内熔融，在密闭模具中充填和冷却定型，不会出现熔融状态的物料直接暴露于空气中的情形，因此生产过程的气味不大。注塑机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后，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过滤和去除异味，排放量较少，臭气浓度不大。未能收集到的少量废气经过通风换气后自然稀释，厂界外臭气浓度也较低。

（四）污染物汇总

以上各类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4-7~4-8、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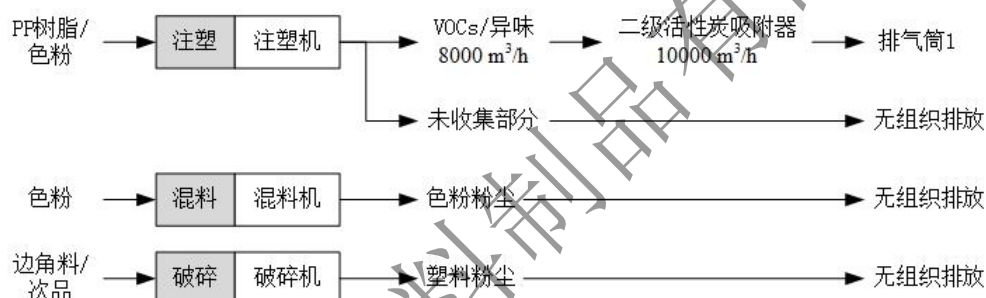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收集、治理和排放汇总示意图

（五）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指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大气污染物未经收集而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9。

针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需重点落实好以下应对措施：按照规章制度操作，保障生产设施的正常开启、运行；加强生产设施、废气排风设施的日常维护；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止对应的生产作业，安排维修；恢复正常运行时再重启生产。

（六）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与达标排放情况

1. 颗粒物

色粉为粉体物料，投料、混料过程中产生少量色粉粉尘；边角料、次品定期使用破碎机进行简单的粗破碎，不涉及粉碎过程，仅产生少量塑料粉尘。混料机、碎料机集中布置于现有厂房内部独立密闭的混料破碎间内，每次作业时间较短，单次物料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不大，且运行时保持密闭，粉尘本身比重较大，容易沉降，逸出车间的数量可以忽略不计。经自然通风换气后，颗粒物的厂界外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VOCs 和异味 （1）源头预防 注塑工序使用的聚丙烯树脂属于高分子聚合物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日常物料贮存过程不涉及 VOCs，仅在注塑过程产生少量 VOCs，气味不大。 （2）过程控制 注塑机集中布置在注塑作业区，在废气产生点位设置侧吸式集气罩，通过局部排风方式收集废气，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所列的过程控制技术，可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3）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汇总后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治理，利用活性炭的多孔结构和物理吸附去除 VOCs，同时可以减轻异味，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所列的可行技术之一。本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器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过滤风速为 0.276 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要求（“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 m/s”）；二级吸附器的有效过滤面积合计约为 19.68 m²，每一级停留时间约为 0.3 s，可以满足吸附要求（工程设计中通常取 0.2~2 s），确保达标排放。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配套收集治理设施后，注塑过程 NMHC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的臭气浓度排放也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模具维修工序的电火花油、切削液的使用量均不大，而且在室温环境下操作，过程中仅产生少量 VOCs，不需要单独收集治理，加强通风换气即可。 （七）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相符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番禺区按照《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号）的要求，通过采取一系列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于2024年实现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并争取在中期规划年2025年实现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沙湾街市良路，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其选址建设与番禺区产业长远发展是相符的，符合广东省、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表1-3~1-6），满足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要求。生产过程使用的树脂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VOCs物料；以电力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的使用，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仅产生少量粉尘、VOCs，落实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措施后，VOCs实际年排放量低于300kg，总体上与穗府〔2017〕25号文提出的各项要求、措施是一致的。 （八）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番禺区2024年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为西南面、西面和西北面70米处的尚贤坊和育才幼儿园（表3-8）。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VOCs和异味，总体产生量不大，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的下降，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造成不良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九）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的生产内容对应“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塑料制品年产量低于10000吨，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本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具体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4-10。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1 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产生形式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时间(h)	名称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NMHC (树脂)	有组织	8000	0.470	0.0653 /0.0810	8.16 /10.1	7200	二级活性炭吸附器	1000	30	70	是
		无组织	—	1.10	0.152 /0.189	—		—	—	—	—	—
模具维修	NMHC/ TVOC (矿物油)	无组织	—	3.38×10 ⁻⁴	2.82×10 ⁻⁴ /2.82×10 ⁻⁴	—	1200	—	—	—	—	—

注：斜杠/后数值为最大工况下数值。

表 4-7 大气污染物正常工况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排放时间 (h)	排放去向
注塑	NMHC (树脂)	有组织	8000	0.141	0.0196 /0.0243	2.45 /3.04	60	是	7200	大气
		无组织	—	1.10	0.152 /0.189	—	4.0			
模具维修	NMHC (矿物油)	无组织	—	3.38×10 ⁻⁴	2.82×10 ⁻⁴ /2.82×10 ⁻⁴	—	4.0	是	1200	大气

注：斜杠/后数值为最大工况下数值。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一览表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气流速度 (m/s)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1	一般排放口	X: 113.328436 Y: 22.898340	15	15	0.5	25	NMHC	6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注：1—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采用经纬度，X 代表东经，Y 代表北纬。

2—排气筒内径按气流速度 15 m/s 确定。

表 4-9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 排放方式	污染物	单次 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治理设施 最低处理效率 (%)	非正常 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 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 达标
注塑	二级活性炭 吸附器	排气筒 1	NMHC	0.5	1	0	0.0653 /0.0810	8.16 /10.1	是

注：斜杠/后数值为最大工况下数值。

表 4-10 废气排放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排气筒 1	NMHC	1 次/半年	注 1	60	—
		臭气浓度	1 次/年	注 2	—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	NMHC	1 次/年	注 3	6（1 h 平均浓度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
	厂界外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注 4	1.0	—
		NMHC		注 4	4.0	—
		臭气浓度		注 5	20（无量纲）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续前表) 注: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4-11~4-12，具体说明如下。

（一）产生情况

1. 生产用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为注塑机的间接冷却用水和后处理的蒸汽用水。

（1）冷却用水和冷却废水

本项目配备 1 台冷却塔，蓄水量为 0.5 m^3 ，每小时循环 10 次，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则冷却水设计循环水量为 $5 \text{ m}^3/\text{h}$ ($120 \text{ m}^3/\text{d}$, $36000 \text{ 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及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 \Delta t *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本次评价按环境温度 30°C ，系数取 $0.0015/^\circ\text{C}$ ；

Δt ——循环冷却水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irc\text{C}$ ；本次评价取 5°C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由上式计算出本项目单台冷却塔蒸发水量 $0.0375 \text{ m}^3/\text{h}$ ($0.9 \text{ m}^3/\text{d}$, $270 \text{ 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1% ，本项目单台冷却塔设计循环水量为 $5 \text{ m}^3/\text{h}$ ，相应的风吹损失水量为 $0.005 \text{ m}^3/\text{h}$ ($0.12 \text{ m}^3/\text{d}$, $36 \text{ 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排污损失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 - 1)Q_w}{n - 1}$$

式中：

Q_b ——排污损失水量， t/d ；

Q_e ——蒸发水量， t/d ；

Q_w ——风吹损失水量， t/d ；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

2017), 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率不宜小于 5.0, 且不应小于 3.0; 本次评价取 5.0。

由上式计算出本项目单台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 $0.105 \text{ m}^3/\text{d}$ ($31.5 \text{ 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 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t/d ;

Q_e ——蒸发水量, t/d ;

Q_b ——排污损失水量, t/d ;

Q_w ——风吹损失水量, t/d ;

由此计算出本项目单台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125 \text{ m}^3/\text{d}$ ($337.5 \text{ m}^3/\text{a}$)。

冷却水平时重复使用, 由于不断蒸发浓缩, 水中含盐量会不断升高, 每个季度需要更换一次。冷却塔的蓄水量为 0.5 m^3 , 则冷却废水量为 2 t/a (0.5 t/次 , 4 次/a)。冷却废水无明显污染物。

(2) 蒸汽用水

本项目后处理工序设置 1 间蒸汽房, 以自来水为原料, 通过电加热产生水蒸气对密封件成品进行蒸汽加热处理。蒸汽房用水量约为 $0.5 \text{ m}^3/\text{d}$ ($150 \text{ m}^3/\text{a}$)。蒸汽用水在使用过程中自然损耗, 无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的说明, 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定额为 “ $10 \text{ 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的员工规模为 30 人, 生活用水量为 $300 \text{ m}^3/\text{a}$ ($1 \text{ m}^3/\text{d}$), 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 排放量为 270 t/a (0.9 t/d)。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的说明, 广州市属于五区较发达城市, 生活污水量按 $276 \text{ L}/(\text{人}\cdot\text{d})$ 计, 主要污染物 BOD_5 、 COD 、氨氮的产生浓度分别按 135 mg/L 、 300 mg/L 、 23.6 mg/L 计。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的说明, 生活污水的 SS 含量可按 $70 \text{ g}/(\text{人}\cdot\text{d})$ 计, 相应的产生浓度为 254 mg/L 。

(二) 收集、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本项目所在沙湾街市良路 926 号厂区的排水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配套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然后连同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桥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净水厂处理。厂区设置冷却废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排放量分别为 2 t/a（0.5 t/次，4 次/a）、270 t/a（0.9 t/d），排放时间分别为 4 h/a、7200 h/a。 （三）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与达标排放情况 冷却废水无明显污染物，本身已经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要求，可以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运行，产生量少，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SS、BOD₅、C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已经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要求，满足桥南净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可以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桥南净水厂于 2024 年中期建成并进行通水试运行，服务范围为桥南街、沙湾街，目前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12 万吨，采用改良型 A/A/O 工艺。本项目的排水量不大，最大排水量不足桥南净水厂日处理能力的 0.01%，不会造成其超负荷运行，不会其运行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的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桥南净水厂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四）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桥南净水厂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市桥水道水质下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五）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具体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4-13。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11-1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排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治理工艺	治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术
	冷却塔	冷却废水	—	2	—	—	—	—	—	—	
	厂区 日常运行	生活污水	SS	270	254	0.0686	三级 化粪池	沉淀、 厌氧	—	30	—
			BOD ₅		135	0.0365				9	
			COD		300	0.0810				15	
			氨氮		23.6	0.00637				3	
			总磷		4.14	0.00112				—	
			动植物油		3.84	0.00104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2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排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限值 (mg/L)	是否达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冷却塔	冷却废水	—	2	—	—	4	—	是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桥南净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厂区 日常 运行	生活 污水	SS	270	178	0.0480	7200	400	是	间接 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桥南净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BOD ₅		123	0.0332		300				
			COD		255	0.0689		500				
			氨氮		23	0.00618		—				
			总磷		4.14	0.00112		—				
			动植物油		2.30	6.20×10 ⁻⁴		1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水污染物排放口一览表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L）
冷却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X：113.328314 Y：22.898386	pH 值	6～9（无量纲）
			SS	400
			COD	500
			氨氮	—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X：113.328298 Y：22.898389	pH 值	6～9（无量纲）
			SS	400
			BOD ₅	300
			COD	500
			氨氮	—
			总磷	—
			动植物油	100

注：排放口坐标采用经纬度，X 代表东经，Y 代表北纬。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表 4-13 废水排放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mg/L）
冷却废水 排放口	SS	1 次/年	注 1	400
	BOD ₅			300
	COD			500
	氨氮			—
	总磷			—
	动植物油			10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SS	1 次/年	注 1	400
	BOD ₅			300
	COD			500
	氨氮			—
	总磷			—
	动植物油			100

注：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一）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来自生产、辅助设备运行（表 4-14）。 （二）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 2. 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作业区中部。 3. 高噪声设备配套减振、消声装置。 4. 作业期间保持门窗关闭，避免噪声直接向外传播。 根据现有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关于常见噪声治理措施的描述，减振的降噪效果为 10~20 dB(A)，消声器的降噪效果为 12~35 dB(A)，隔声罩的降噪效果为 10~20 dB(A)，隔声间的降噪效果为 15~35 dB(A)，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为 10~35 dB(A)。 （三）达标分析 本项目位于沙湾街市良路，厂区东南面临主干路市良路，西南面、西北面为停车场和闲置空地，东北面隔小路为工业厂房；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最近的为西北面、西南面约 70 米处的尚贤坊、育才幼儿园；本次评价不再作噪声排放预测计算，仅作定性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落实源头降噪和厂房隔声措施后，东南面厂界噪声排放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4 类标准要求，其余方向厂界噪声排放值可以满足 2 类标准要求；再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和距离衰减，对 50 米范围外声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可以忽略不计，不会导致其环境噪声值超标。 （四）自行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具体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4-15。
--------------	---

表 4-14 噪声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 类型	所在位置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 (h)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混料机	4	连续	混料破碎间	70~80	车间、厂房隔声	30	40~50	1200
注塑机	20	连续	注塑作业区	60~70	厂房隔声	20	40~50	2400
碎料机	4	连续	混料破碎间	70~80	车间、厂房隔声	30	40~50	1200
机加工设备	3	阵发	维修作业区	60~70	厂房隔声	20	40~50	1200
空压机组	1	阵发	空压机房	80~90	减振、厂房隔声	30	50~60	2400
冷却塔	1	连续	厂房东南角	70~80	导流消声片	20	50~60	2400
风机	1	连续	厂房东南角	80~90	减振、隔声罩	30	50~60	2400

注：噪声产生强度是指距离噪声源 1 m 处的噪声值。

表 4-1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 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东南面	昼间≤70 dB(A)，夜间≤55 dB(A)
			其余	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详见表 4-16，具体说明如下。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边角料、次品 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质检过程发现的次品，均为塑料材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的“废弃资源—废塑料制品”类别（类别代码 06），本身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可以作为废旧物资交由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根据以往生产运行统计，边角料、次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5%，即 29 t/a。 2. 废弃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完毕和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化学品容器除外），成分为塑料、纸类等材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的“废弃资源—废复合包装”类别（类别代码 07），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可以交由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废弃包装物的产生量约为 2 t/a。 （二）危险废物 1. 废电火花油 配套模具的湿式机加工过程配合使用电火花油，平时重复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和清理出来的废电火花油具有毒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249-08 的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电火花油的产生量约为 0.027 t/a（按使用量的 90%计，其余 10%为损耗）。 2. 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沉渣 配套模具的湿式机加工过程配合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平时重复使用和清理沉渣，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和清理出来的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沉渣具有毒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别中代码为 900-006-09 的废物（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0.009 t/a（按使用量的 90%计，其余 10%为损耗），含油金属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0.005 t/a。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废活性炭 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治理，活性炭饱和后需要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废活性炭表面、内部附着污染物，可能具有毒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039-49 的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附件）“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的说明，活性炭的吸附比例按 15%计。本项目的废气中需要处理的 VOCs 为 0.329 t/a，相应的活性炭理论用量为 2.19 t/a；两台吸附器的蜂窝状活性炭充填量合计为 2.56 t；相应需要的更换次数按 1 次计，活性炭消耗量为 2.62 t，相应的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约为 2.89 t/a。 4. 废弃化学品容器 电火花油、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等物料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弃容器中残留少量物料，具有毒性、易燃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041-49 的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弃容器产生量约为 0.01 t/a。 5. 废液压油 注塑机内部装载有液压油，每年设备维护时整体更换一次，由此产生的废液压油具有毒性、易燃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218-08 的废物（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注塑机的液压油装载量合计 0.1 t/a，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9 t/a（按使用量的 90%计，其余 10%为损耗）。 6. 废润滑油 注塑机的正常运转需要配合使用润滑油，每隔一段时间需要更换润滑油，由此产生的废润滑油具有毒性、易燃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217-08 的废物（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8 t/a（按使用量的 90%计，其余 10%为损耗）。 7. 含油抹布和手套 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和手套，沾染着液压油、润滑油等，具有毒性、易燃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代码为 900-041-49 的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含油抹布和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005 t/a。 以上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表 4-17）。 （三）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30 人，日常活动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参考《广州市番禺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规划（2010-2020）》，番禺区现状人均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0.98 kg，其中餐厨垃圾所占比重约为 0.506。本项目内部不安排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36 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四）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次品、废弃包装物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别收集，统一贮存于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作为废旧资源定期交由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1 适用范围”的说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使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位于现成建筑物结构内部，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各类固体废物采用防漏胶袋、塑料容器等盛装，密闭后分类存放于贮存间内部，可以满足防渗漏的要求。 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建立基本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 厂区内部设置独立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表 4-18），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具体包括： （1）贮存间的占地面积为 4 m²，贮存能力可以满足一个季度的产生量； （2）贮存间位于现有厂房内部，以坚固、防渗的材料搭建，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内部地面硬底化，地面和裙角涂刷具有防渗性能的环氧树脂地坪漆后可以满足 GB 18597-2023 的防渗要求； （3）贮存间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 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和进行防渗处理; (5) 贮存间周围需要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合的容积不少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6) 贮存间外部需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门口配备门锁。 落实上述各项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在日常贮存、转移的过程中同时建立管理台账,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指定地点分类收集、贮存,并对贮存点进行定期消毒,杀灭害虫,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后。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物料性状	环境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注塑、质检	边角料、次品	一般工业	292-01-06	无	固态	无	29	密闭堆存
	物料贮存	废弃包装物	固体废物	292-01-07	无	固态	无	2	
	模具维修	废电火花油	危险 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毒性，易燃性	0.027	密闭贮存
		废切削液		900-006-09	矿物油	液态	毒性	0.009	
		含油金属沉渣			固态	毒性	0.0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吸附的污染物	固态	毒性	2.89	
	物料贮存	废弃化学品容器		900-041-49	残留的物料	固态	毒性，易燃性	0.01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毒性，易燃性	0.09	
		废润滑油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毒性，易燃性	0.018	
		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粘附的矿物油	固态	毒性，易燃性	0.005	
日常运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无	固态	无	4.36	分类贮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最终去向
			方式	处置量（t/a）	
	注塑、质检	边角料、次品	交由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29	综合利用
	物料贮存	废弃包装物		2	
	模具维修	废电火花油	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0.027	危险废物终端处理设施
		废切削液		0.009	
		含油金属沉渣		0.0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2.89	
	物料贮存	废弃化学品容器		0.01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09	
		废润滑油		0.018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05	
日常运行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4.36	卫生填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7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施地址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限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1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440100230608	202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6 日	【收集、贮存、处置（填埋）】包括其他废物（含 HW49 类中的 900-041~042-49），共计 22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 HW08 类中的 900-216~220-08）15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18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 HW08 类中的 900-213~221-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其他废物（含 HW49 类中的 900-041~042-49）在内，共计 30000 吨/年。 【收集、贮存】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其他废物（含 HW49 类中 900-041~042-49）在内，总计 19000 吨/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7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一览表（续）					
	序号	企业名称	设施地址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限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440306050101	202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 HW08 类中的 900-216~220-08）1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4000 吨/年。 【收集、贮存、清洗】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1~042-49，限废物包装桶、容器）800 吨/年（约 6 万只/年）。
	3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林场大榄分场	440605201015	2021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其他废物（含 HW49 类中 900-041-49），共 3 万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15000 吨/年。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t)	贮存 周期
		名称	类别	代码					
1	危险废物 贮存间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49-08	厂区	4 m ²	固态物料采用防漏胶袋 或耐腐蚀的塑料容器装 载，液态物料采用密闭 性好、耐腐蚀的塑料容 器封存；废弃容器封口 密闭。	0.02	3 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05	
		含油金属沉渣						0.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废弃化学品容器		900-041-49				0.0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2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地下水、土壤 （一）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和危险废物泄漏。 1. 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VOCs。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VOCs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2. 污水泄漏 冷却废水本身无明显污染物；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有机物、氮磷、动植物油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废水、污水收集管线，废水、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3. 物料和危险废物泄漏 模具维修设备配合使用电火花油、切削液、润滑油，注塑机配合使用液压油、润滑油，设备维护操作时，难免有少量液态物料滴落或洒落在下沉基础的地面上。本项目的现有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滴落或洒落的少量液态物料在短时间内不会立即下渗至地表土壤之中，此时立即使用抹布将少量油污吸收完毕和擦拭干净，不会造成下渗的风险隐患。 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在现有厂房内部，地面已经进行硬底化和涂刷防渗地坪漆，外围配套围堰；落实防渗措施和配套围堰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二）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表 4-19）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
--------------	---

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在地面硬底化的基础上涂刷防渗地坪漆、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表 4-20）。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三）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表 4-1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系数参数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 m，K≤1×10 ⁻⁷ cm/s；或参 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1×10 ⁻⁷ cm/s；或参 照 GB 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易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0 分区防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具体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控措施	落实情况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不涉及					
一般防渗区	物料贮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间	中-强	易-难	其他类型	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外围增加围堰。	内部地面已经涂刷防渗地坪漆，外围增加围堰。
简易防渗区	厂区其余区域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内部地面硬底化。	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

注：危险废物贮存间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当地已属于建成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本次评价不作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组方法》（HJ 941-2018）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识别，涉及危险物质的为电火花油、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表 4-21）。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厂区内涉及上述危险物质的环节及相应的危险单位详见表 4-22。

表 4-21 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物料名称	物质成分	风险特性	危险物质名称	判断依据
电火花油	矿物油	毒性、易燃性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HJ 169-2018
切削液		毒性		
液压油		毒性、易燃性		
润滑油				

表 4-22 危险物质存在量统计表

类别	涉及环节	危险单元	物料 贮存量 (t)	物料 在用量 (t)	危险废物 贮存量 (t)	最大 存在总量 (t)
矿物油	电火花油	注塑作业区、 维修作业区、	0.01	0.03	0.02	0.06
	切削液		0.01	0.01	0.005	0.025
	液压油	物料贮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间	0.1	0.1	0.02	0.22
	润滑油		0.02	0.02	0.02	0.06

注：危险废物贮存量按贮存间的贮存能力计。

（二）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综合判断，本项目周边对应的敏感目标包括周边人群集聚区、地表水体。项目厂区周边 500 米以内的人群集聚区详见前文表 3-8。

（三）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核算，本项目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得到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 $Q < 1$ （表 4-2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划分，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表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比值/Q
矿物油	电火花油	0.06	0.365	2500	1.46×10^{-4}
	切削液	0.025			
	液压油	0.22			
	润滑油	0.06			

（四）环境事故情形分析

风险事故情形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少，厂区范围内无重大危险源，主要风险类型为物质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危险物质泄漏事故

本项目涉及各类危险物质在厂区内均以密闭容器储存、转移，使用过程也在相对独立密闭的空间内进行，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事故。危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时，可通过下水道进入附近河涌和市桥水道，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相应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单元为注塑作业区、维修作业区、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较少，厂区内若发生物质泄漏事故，其影响仅局限于厂房内局部区域。

2.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厂区现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危险物质通过燃烧产生 SO_2 、 NO_x 、TSP、CO 等污染物，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较少，厂区无重大危险源；厂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会对周边文教区、居住区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2）当发生少量物料泄漏时，首先确保清除现场所有火源，使用干沙、干土或其他惰性物质收集、吸附液态泄漏物，清理后放入合适的密闭容器，作为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当发生大量物料泄漏时，首先确保清除现场所有火源，疏散现场所有人，保持通风，在穿着个人防护装备的情况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干沙、干土或其他惰性物质收集、吸附泄漏物，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必要时通知应急救援部门。

2. 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车间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物资、消防装备，物资应选取不会与厂区内危险物质产生反应的种类。

（2）现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发布预警公告，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紧急调配厂区内的应急处置资源用于应急处置；立即在 1 小时内向当地街道办事处报告，必要时联系、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应急监测。

（七）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本身不大，厂区范围内无重大危险源，主要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和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建设单位严格实施前述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及环境空气、水体、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作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 标准
大气 环境	排气筒 1	NMHC, 臭气浓度	注塑工序的废气配套收集设施,末端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治理;处理后的尾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厂区东南角高空排放。厂区内设置 VOCs 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注 1
	无组织/ 厂区	颗粒物, NMHC, 臭气浓度		
地表水 环境	冷却废水 排放口	pH 值, SS, BOD ₅ , COD,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配套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连同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桥南净水厂处理。	注 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辅助设备	设备噪声	利用厂房本身进行隔声处理;高噪声设备、空压机组、冷却塔、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隔音、消声装置。	注 3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次品、废弃包装物等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别收集,统一贮存于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作为废旧资源定期交由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注:

1—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NMHC 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3—东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4 类标准,其余方向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标准。

(续前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及含油金属沉渣、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危险废物落实密闭封装措施后分类存放，贮存间同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当发生少量物料泄漏时，首先确保清除现场所有火源，使用干沙、干土或其他惰性物质收集、吸附液态泄漏物，清理后放入合适的密闭容器，作为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当发生大量物料泄漏时，首先确保清除现场所有火源，疏散现场所有人，保持通风，在穿着个人防护装备的情况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干沙、干土或其他惰性物质收集、吸附泄漏物，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必要时通知应急救援部门。 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车间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物资、消防装备，物资应选取不会与厂区内危险物质产生反应的种类。现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发布预警公告，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紧急调配厂区内的应急处置资源用于应急处置；立即在 1 小时内向当地街道办事处报告，联系、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应急监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按照本次评价，在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后，建设内容和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需要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施竣工后，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广州市昌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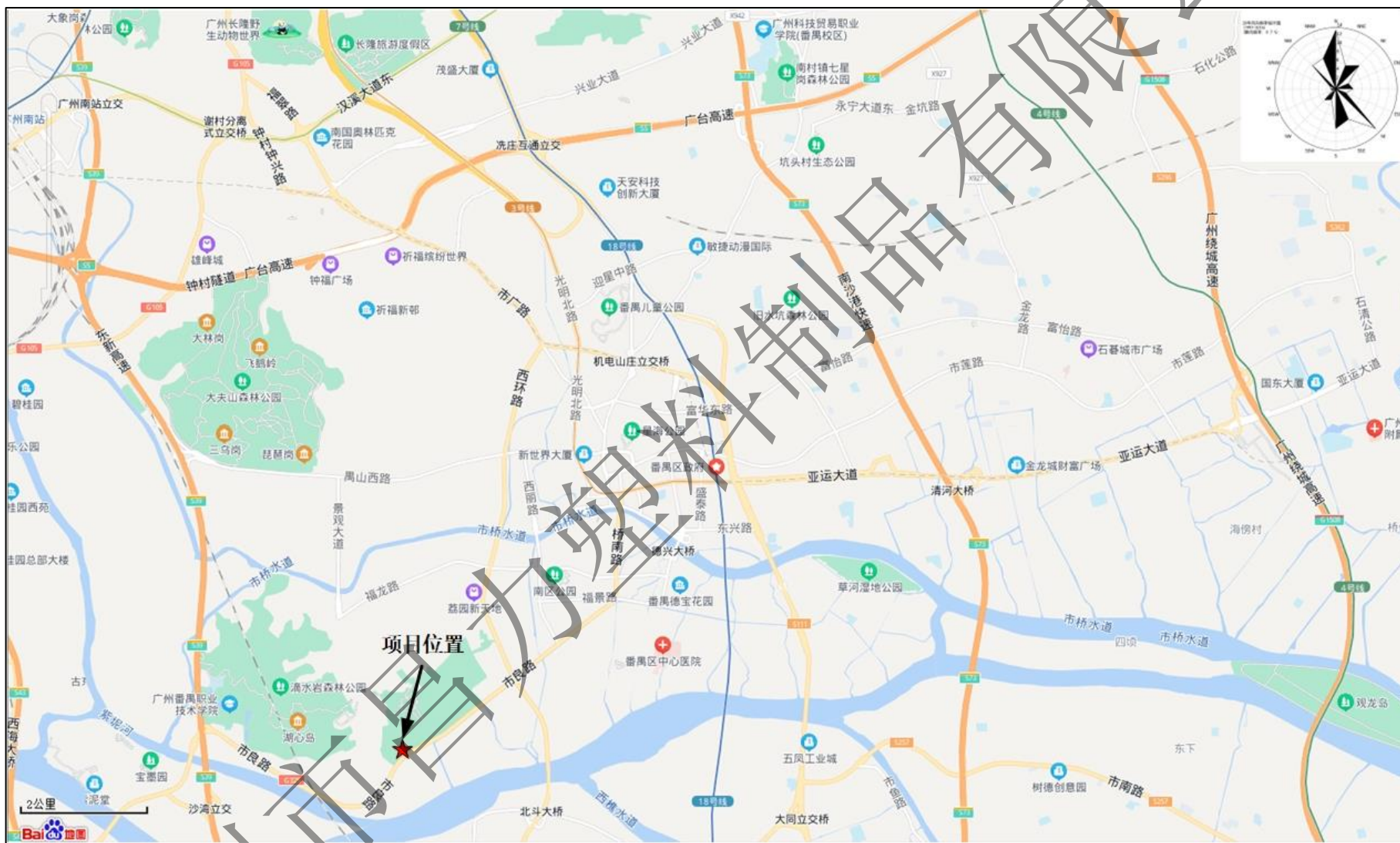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单位
废气	废气量	—	—	—	5760	—	5760	+5760	万m ³ /a
	颗粒物	—	—	—	0.00288	—	0.00288	+0.00288	t/a
	挥发性有机物	—	—	—	1.24	—	1.24	+1.24	
废水	废水量	—	—	—	0.0272	—	0.0272	+0.0272	万t/a
	COD	—	—	—	0.0810	—	0.0810	+0.0810	t/a
	氨氮	—	—	—	0.00637	—	0.00637	+0.0063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次品	—	—	—	29	—	29	+29	t/a
	废弃包装物、容器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电火花油	—	—	—	0.027	—	0.027	+0.027	t/a
	废切削液	—	—	—	0.009	—	0.009	+0.009	
	含油金属沉渣	—	—	—	0.005	—	0.005	+0.00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续）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单位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89	—	2.89	+2.89	t/a
	废弃化学品容器	—	—	—	0.01	—	0.01	+0.01	
	废液压油	—	—	—	0.09	—	0.09	+0.09	
	废润滑油	—	—	—	0.018	—	0.018	+0.018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05	—	0.005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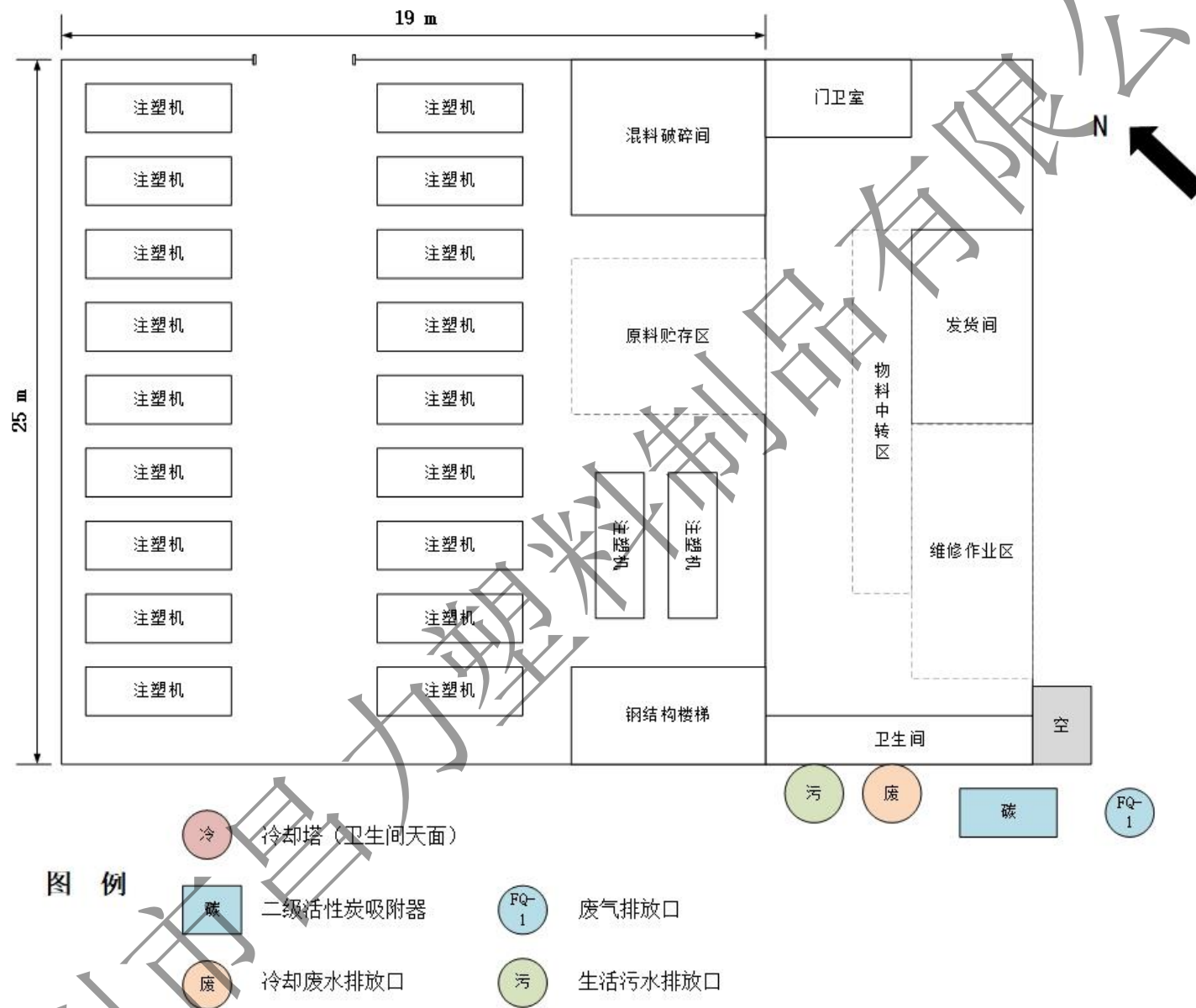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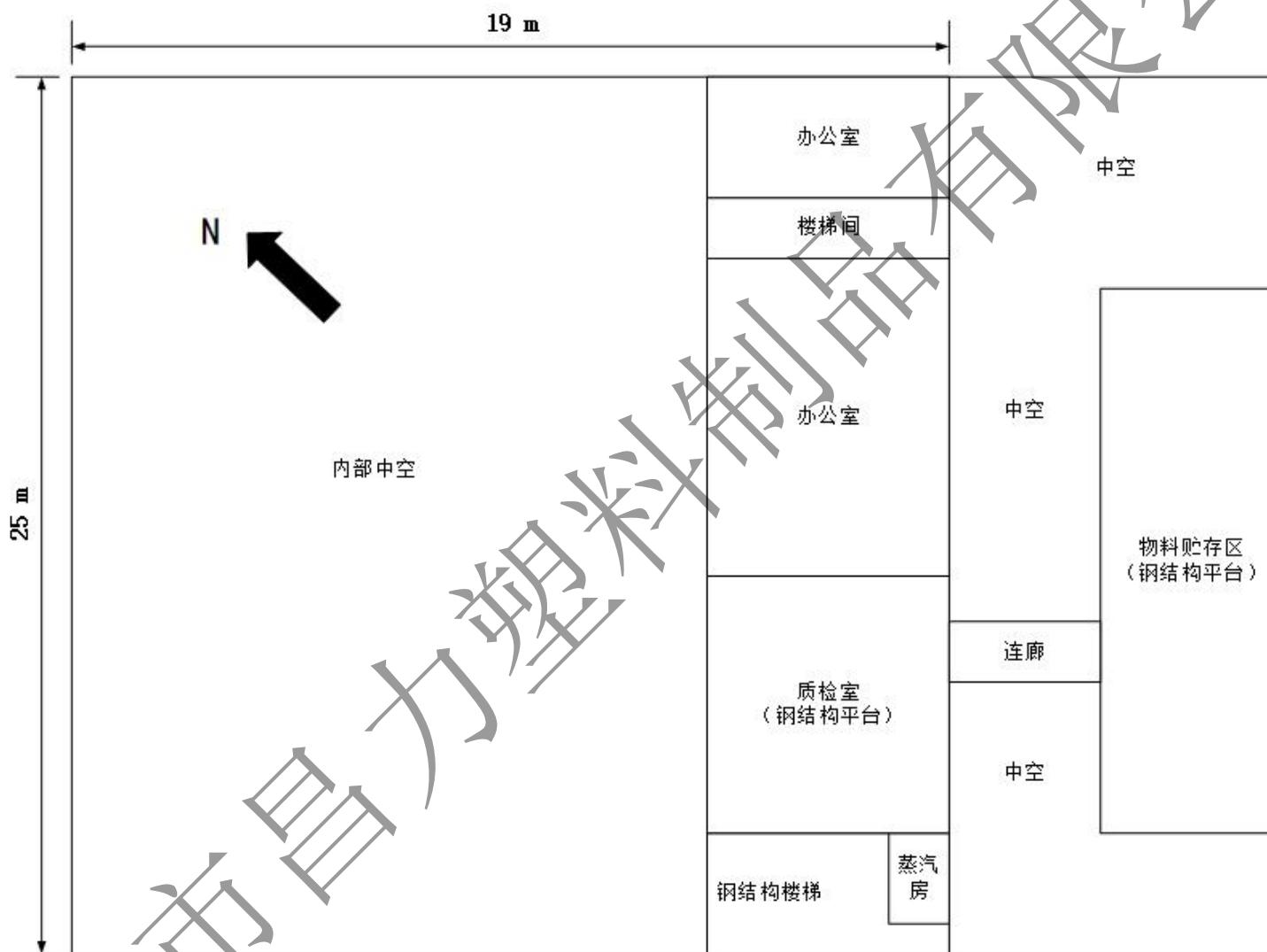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四至环境图



附图 3-1 平面布置图—地面层及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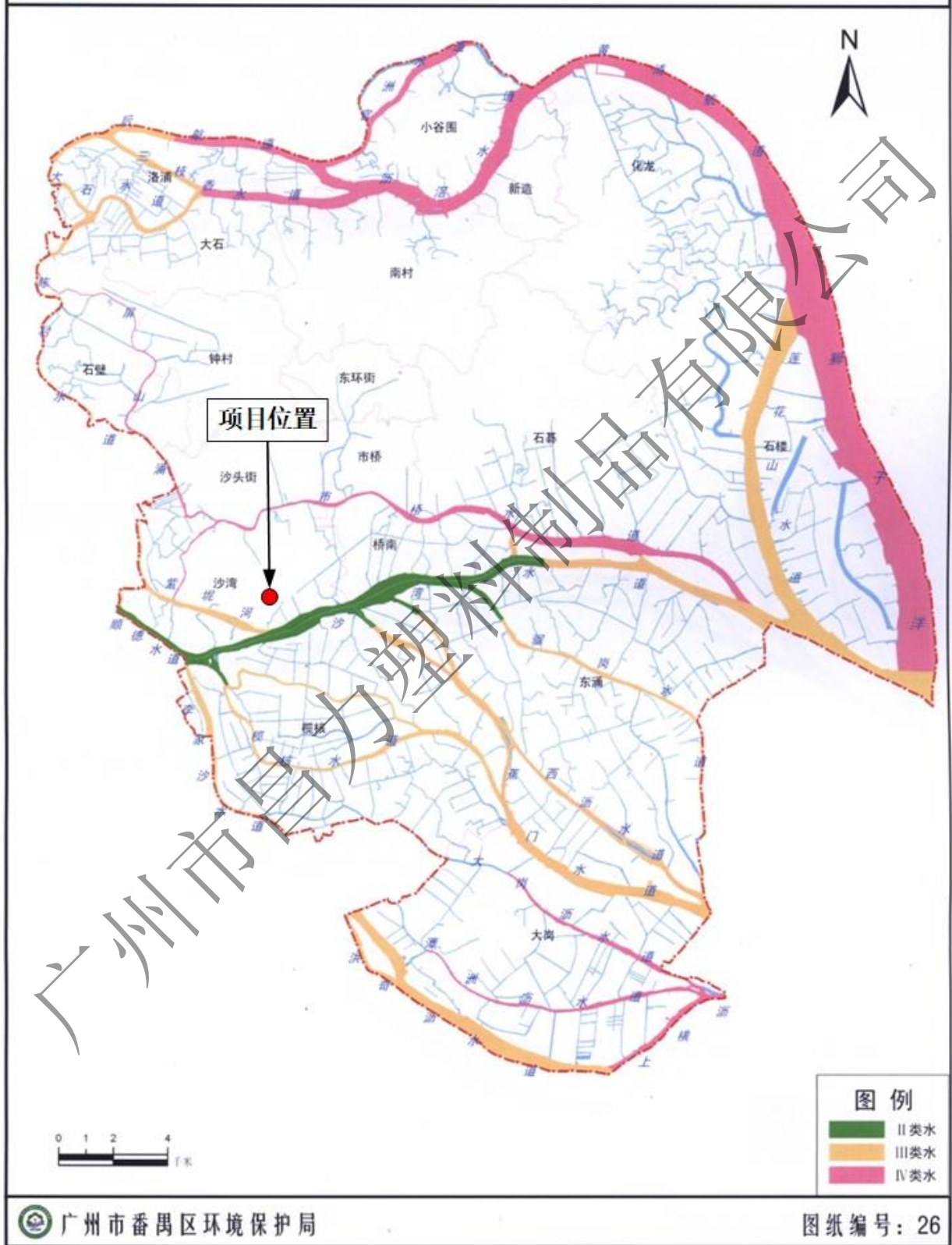
附图 3-2 平面布置图—内部夹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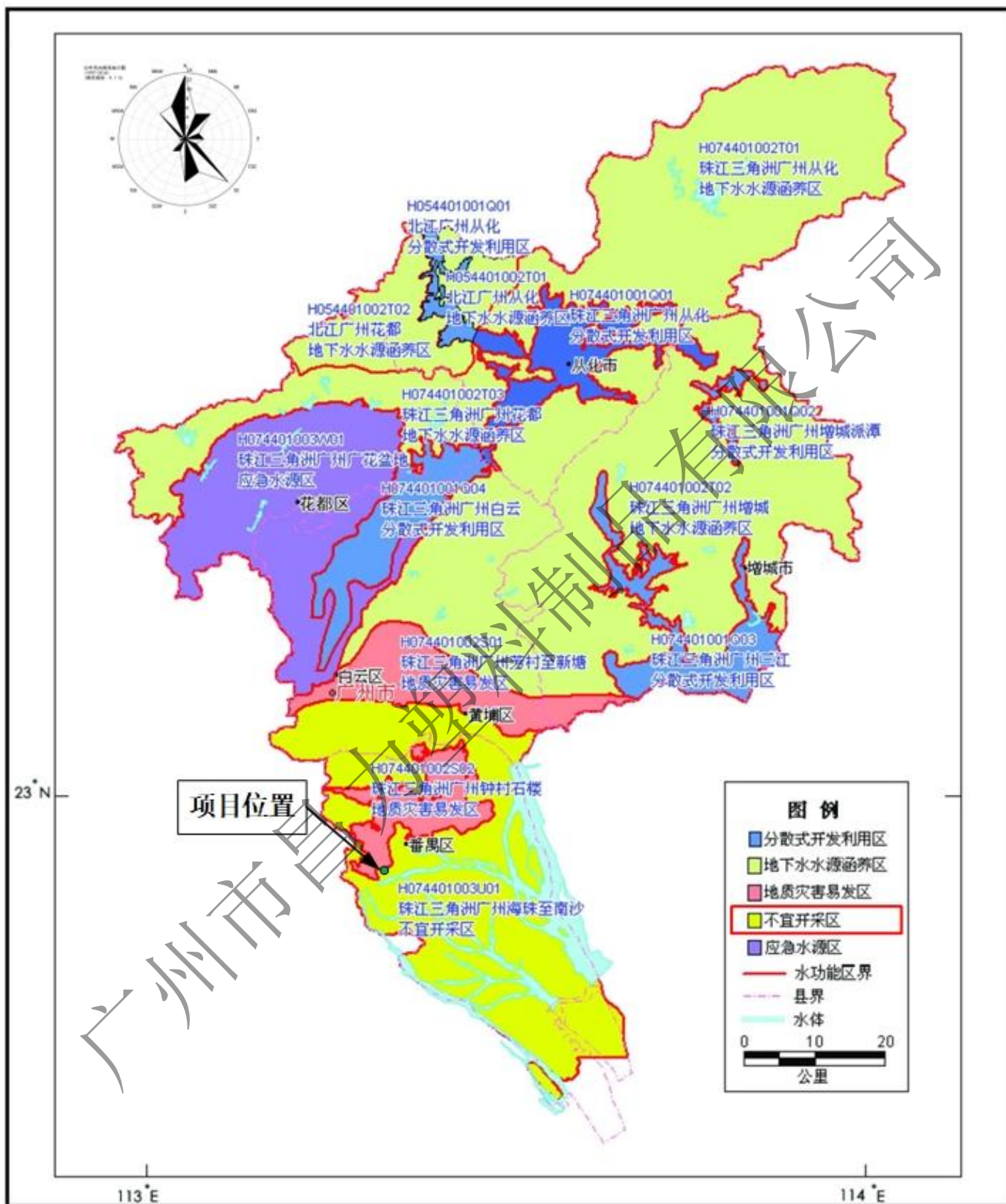
附图4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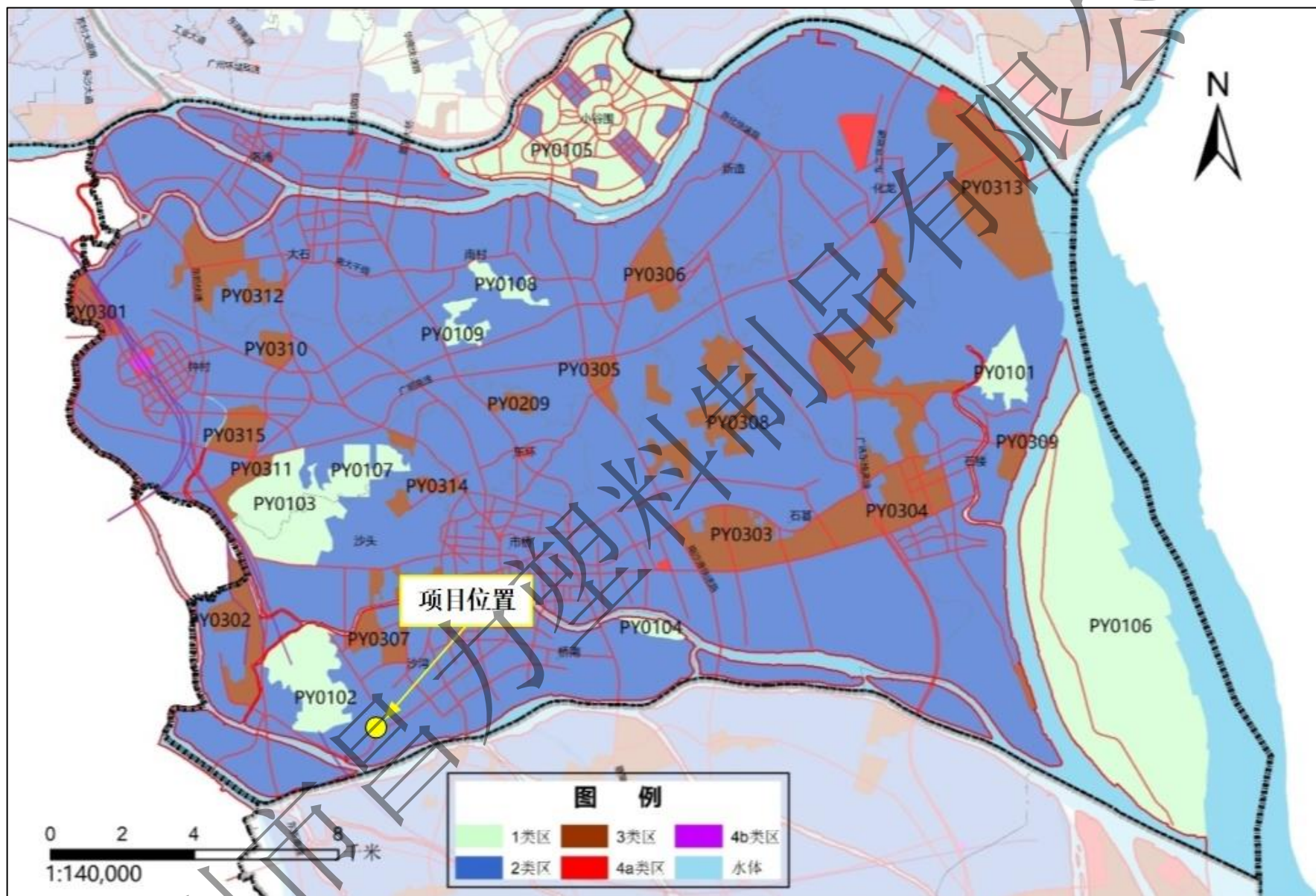
——调整后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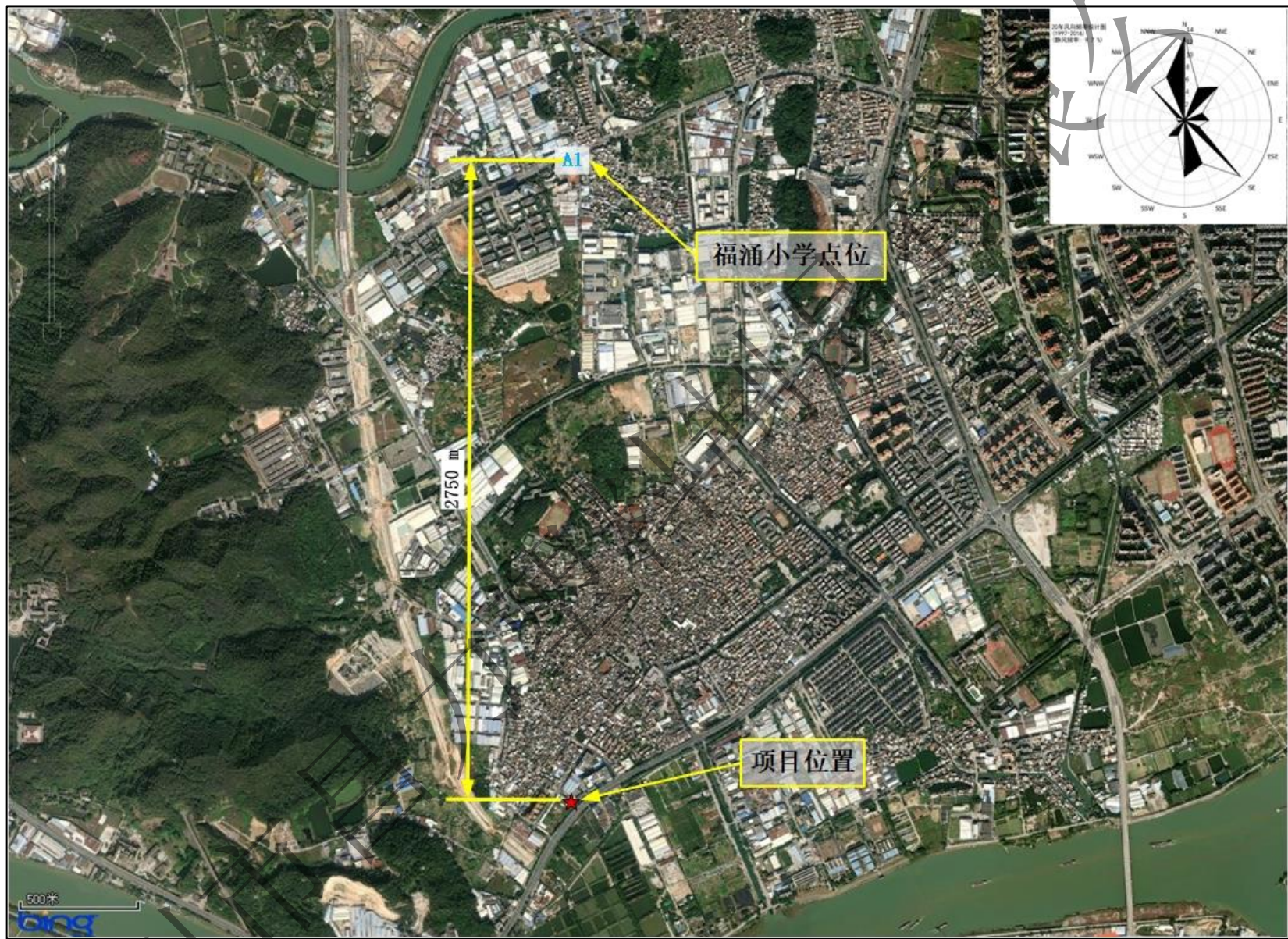
附图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含水系图）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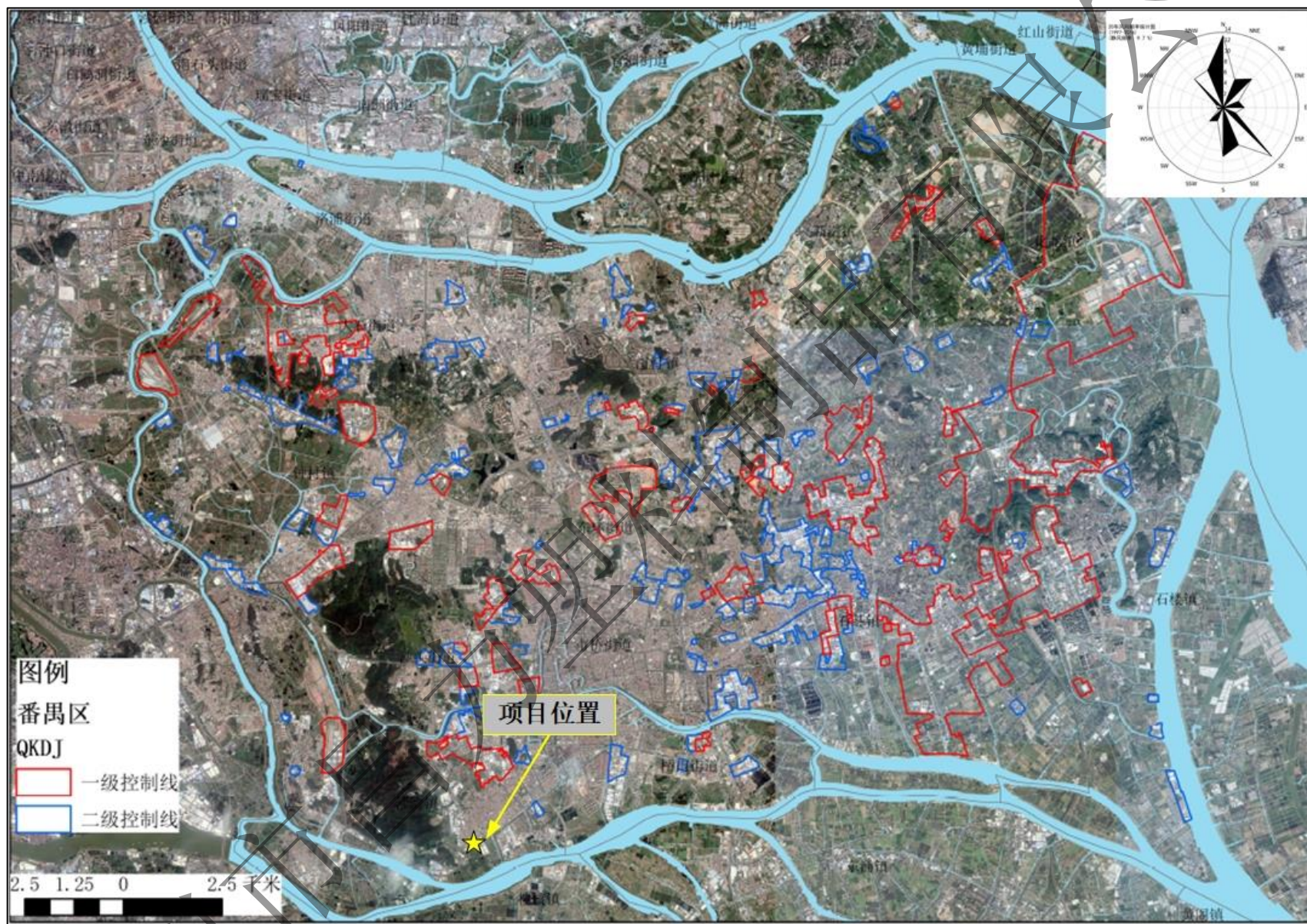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9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0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分布图

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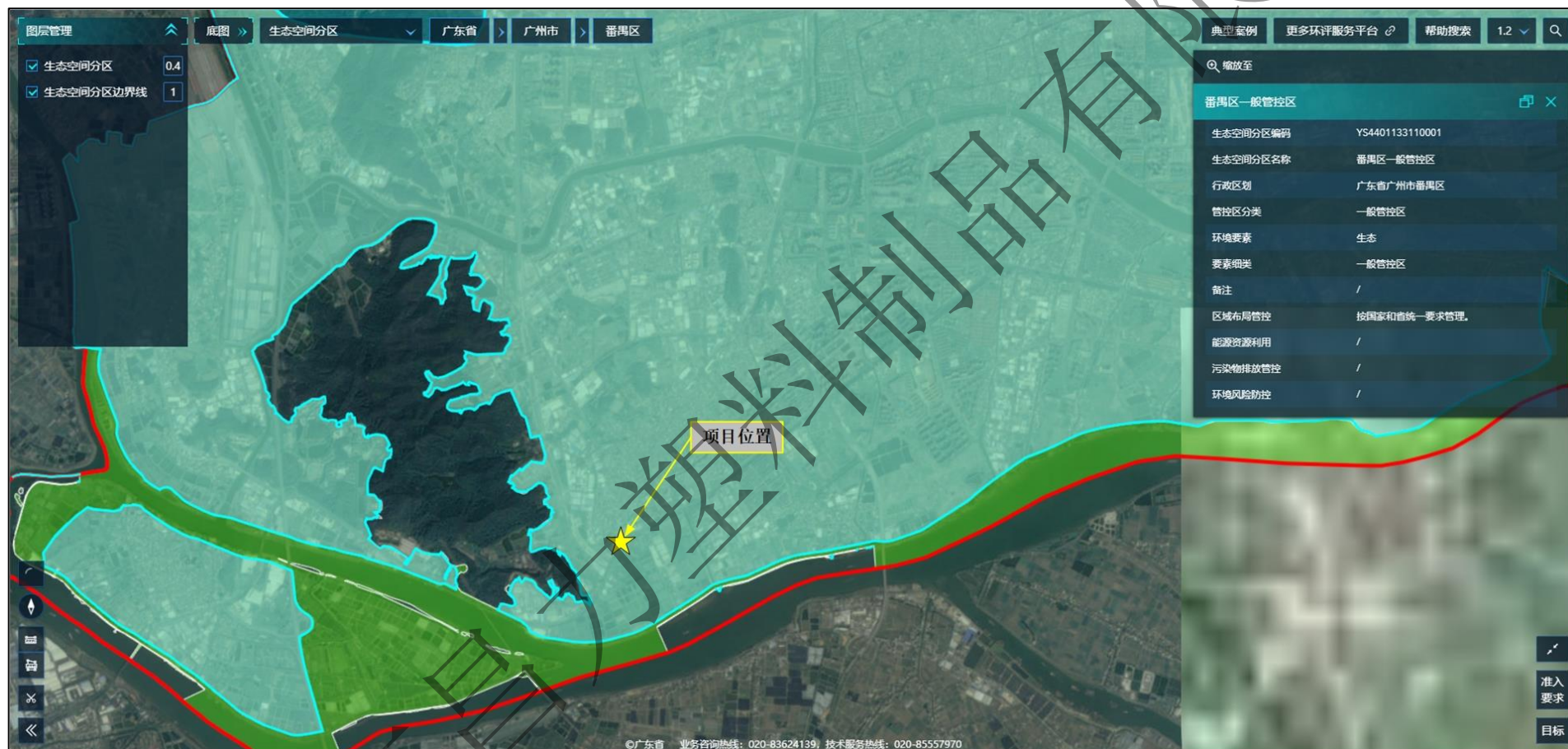




附图 12-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1（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



附图 12-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2（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



附图 12-3 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示意图 3（广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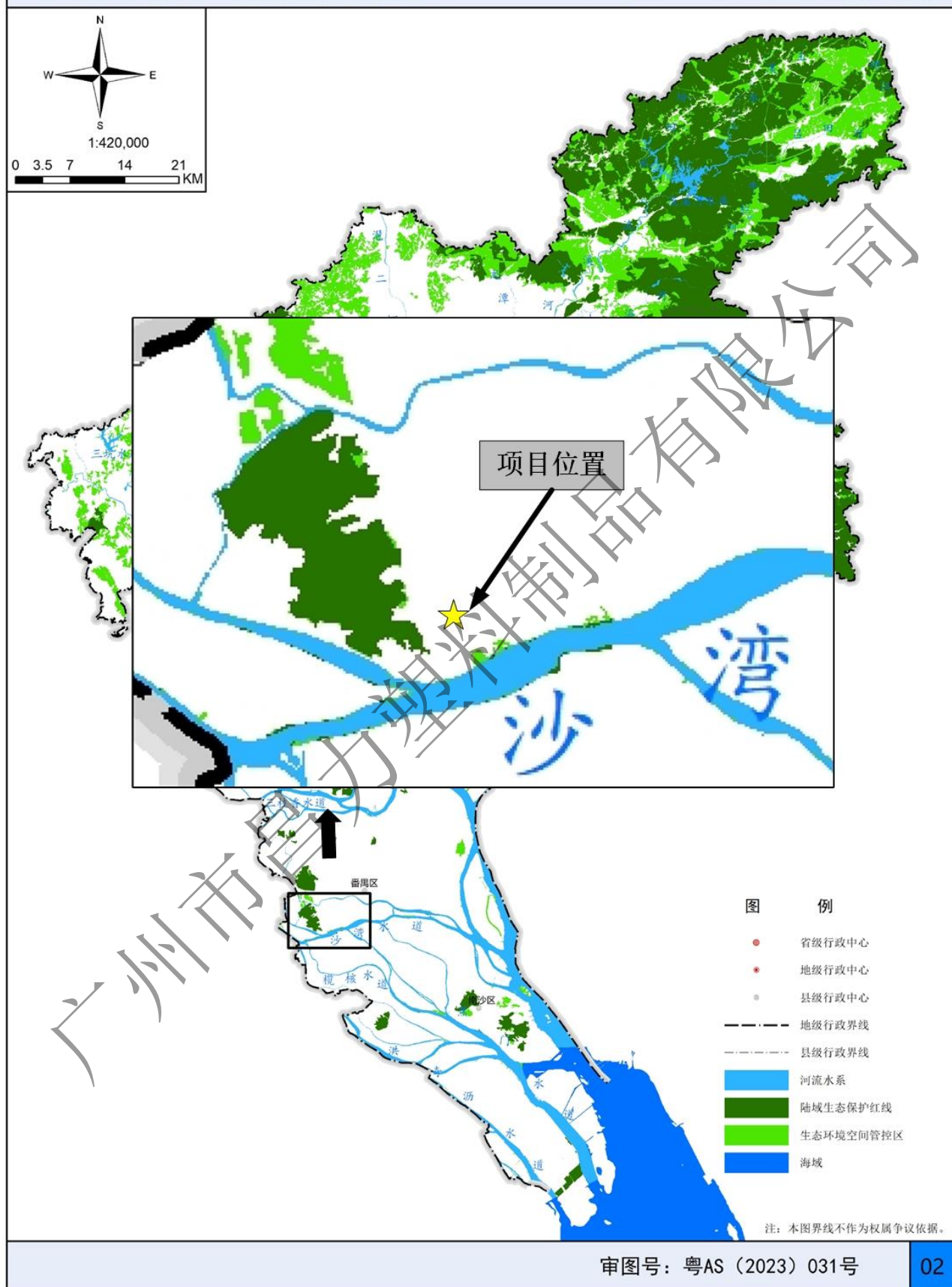
附图 12-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4（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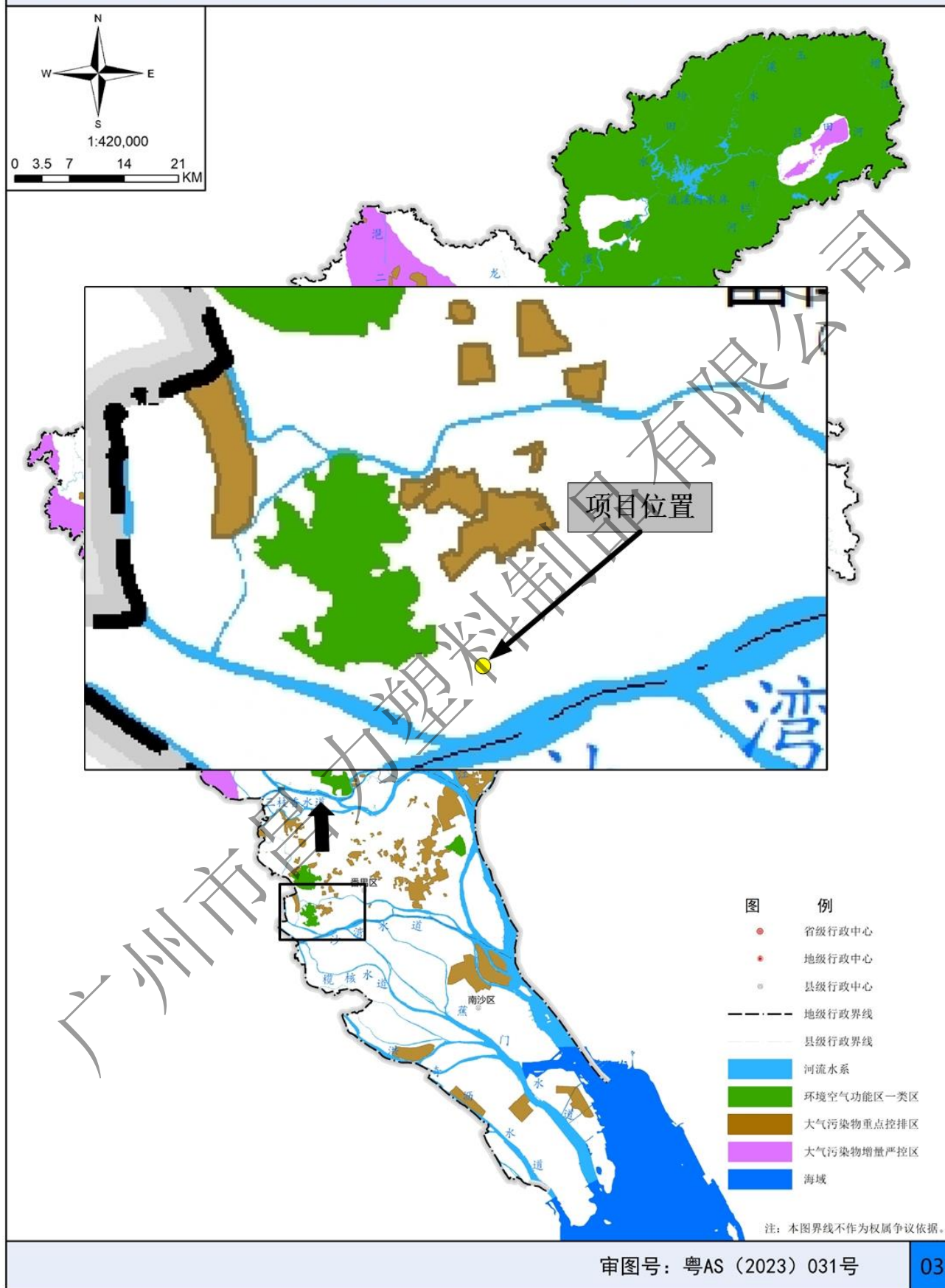
附图 12-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5（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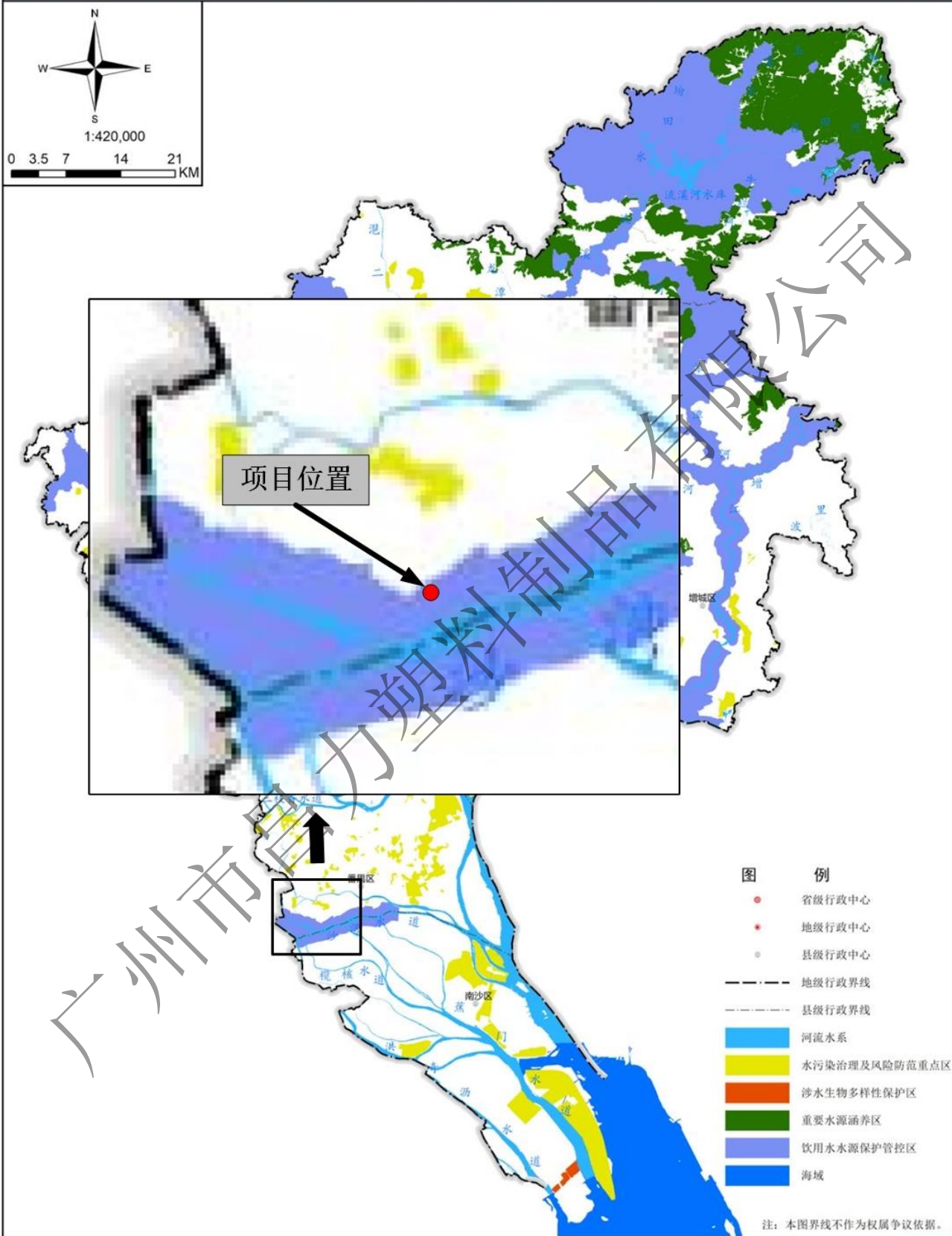
附图 12-6 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示意图 6（广州市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附图 13-1 广州市环境空间管控区示意图（生态环境管控区）



附图 13-2 广州市环境空间管控区示意图（大气环境管控区）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4

附图 13-3 广州市环境空间管控区示意图（水环境管控区）